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涉及建議收購
山東紅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0.5%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提供財務資助

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3至52頁。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9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紅日阿康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管理層對紅日阿康集團之討論與分析	IV-1
附錄五 — 風險因素.....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該等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3日之收購協議
「阿康集團」	指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Acron，於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莫斯科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永盛」	指	北京永盛豐農資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獨立第三方
「Best Equity」	指	Best Equit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鄒勵女士分別擁有47.17%及52.83%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若干現有債務」	指	紅日阿康結欠北京永盛合共人民幣20,300,000.00元之債務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編號：509)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收購協議及該等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財務資助」	指	買方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目標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詳情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收購事項及財務資助 — 財務資助」一節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權智」	指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51.88%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日阿康」	指	山東紅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紅日阿康集團」	指	紅日阿康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楊先生、鄒勵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9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沂鼎瑞」	指	臨沂鼎瑞建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紅日阿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臨沂羅莊」	指	臨沂市羅莊區安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紅日阿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7年8月2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楊先生」	指	前執行董事楊玉川先生，已於2016年8月4日辭任

釋 義

「通知」	指	臨沂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所發出日期為2015年7月2日名為《關於印發臨沂市中心城區工業企業「退城進園」實施方案的通知》之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賣方」	指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rustservice，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存續並由阿康集團擁有之公司
「買方」	指	Long Xiang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董事」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可能提名將委任為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董事之人士
「搬遷令」	指	任何要求紅日阿康遷出其現有廠房、終止生產或業務營運之命令或通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23,000,0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山東中富」	指	山東中富化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紅日阿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Acronagrotrans Ltd.，根據塞浦路斯共和國法律註冊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財務資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Prosperous Ric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est Equity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使用匯率(i)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及(ii)1美元兌7.76港元(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於所涉及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之表述。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執行董事：

池文富

沈世捷

池碧芬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

盛洪

劉智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5室

敬啟者：

涉及建議收購
山東紅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0.5%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

董事會函件

公司全部股權，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現金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約7.76港元)；及(ii)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促使就目標集團農業肥料業務所需營運資金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收購協議及財務資助；(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收購事項及財務資助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2016年8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直至2016年8月4日止為董事)間接擁有47.17%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ii) 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銷售股份乃由賣方向前賣方收購，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約7.76港元)。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前賣方(即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之股東)及其股東阿康集團均為獨立第三方。上述收購已於2016年8月2日完成，而賣方已成為銷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賣方與前賣方磋商

本公司與前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曾作初步接觸。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完成收購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相關公告及／或通函並獲股東批准收購)後方可作實。因此，為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之規定，有關先決條件必須載入買賣協議內。

然而，前賣方不同意(i)完成須待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刊發相關公告及／或通函以及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此舉將延長完成收購之時間；及(ii)收購或會因無法達成有關先決條件而未能付諸實行。

為化解僵局及方便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身為於有關時間之執行董事楊先生促使賣方與前賣方於2016年7月22日按與收購協議(提供財務資助除外，乃經買方與賣方考慮目標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而協定)大致上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約7.76港元)，同時賣方與本公司就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磋商。賣方表示，賣方向前賣方承諾，促使紅日阿康償還若干現有債務(定義見下文「若干現有債務」一段)。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1美元(相當於約7.76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達致，並經參考目標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未來前景。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已計及：

- (i) 誠如本函件「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內「紅日阿康及其附屬公司」一段所披露，紅日阿康於農業肥料業務之市場地位及其產品品牌之知名度；

董事會函件

- (ii) 透過產能及銷售網絡因收購事項而擴大所帶來之營運協同效益及潛在業務增長；
- (iii) 紅日阿康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負債淨額狀況；
- (iv) 本函件所述紅日阿康集團之過往收入及盈利，尤其是紅日阿康具備雄厚收入基礎及過往數年錄得連續虧損主要由於2015年及2016年業務出現阻礙所致以及本函件「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進一步闡述減值虧損及公司擔保之影響；
- (v) 買方將促成之財務資助；及
- (vi) 本函件「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論述收購事項之策略裨益。

董事(包括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擬透過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若干現有債務

根據收購協議，待落實完成後，買方承諾盡合理努力促使紅日阿康或其附屬公司不遲於2016年12月25日前償還合共人民幣20,300,000元之若干現有債務之未償還結餘，即紅日阿康向紅日阿康客戶北京永盛退還貨品預付款。倘若干現有債務之未償還結餘未能於2016年12月25日或之前悉數償還，則買方將促使不遲於2016年12月30日前提供財務資助，以償還若干現有債務之未償還結餘。

若干現有債務之金額為最終金額及不計利息，且不得就任何累計利息或已付罰款作出調整。

財務資助

基於目標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就收購事項而言，買方有條件同意盡合理努力協助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農業肥料業務所需營運資金取得融資。

根據收購協議，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披露第(b)項條件達成後，買方同意盡合理努力協助目標集團就貸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相

董事會函件

當於約292,500,000港元)，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融資及／或應有關銀行及財務機構要求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或抵押品，前提為(其中包括)買方促成之融資全部所得款項將僅由目標集團用作目標集團農業肥料業務(包括不遲於2016年12月25日前償還若干現有債務)所需營運資金，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收購協議亦規定，買方取得有關融資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目標集團承擔，而目標集團須根據相關融資安排就所有債務及財務責任(包括財務資助)向買方承擔責任。目標公司及賣方須促使目標集團根據該等融資文件條款或應銀行或財務機構之還款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利息，而目標公司須就因目標集團違反有關財務資助之融資文件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向買方彌償。

考慮到買方同意促成財務資助，賣方及目標公司均向買方承諾，自收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 (i) 促使紅日阿康向買方及／或銀行及財務機構(倘有關銀行及財務機構要求)質押其產品品牌作為與財務資助有關之融資安排之抵押品；
- (ii) 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委任或促使委任買方董事，致使買方將控制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大多數席位；及
- (iii) 概無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作出、容許發生、批准、授權或同意或承諾進行，而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將確保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各自將不會作出、容許發生、批准、授權或同意或承諾進行任何其他行動(不論是否單一交易或一連串有關交易，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透過修訂、合併、綜合、協議安排、兼併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i)借入或以其他方式集資或產生任何債務(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目標集團擁有之業務／資產(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iii)未獲買方或買方董事事先書面同意下，目標集團現有業務終止或出現重大變動。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盡職審查:買方信納由買方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買方酌情視為必要、適宜或適合之其他代理,對目標集團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股東批准:股東根據及遵守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訂立收購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其他交易;
- (c) 公司批准:就收購事項以及買方簽立及履行收購協議取得一切所需公司批准;
- (d) 保證:截至完成日期,經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收購協議所載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e) 無禁制行動:並無任何法院、仲裁人、機關、法定或監管組織送達、頒佈或作出通知、命令、判決、法律行動或程序,從而限制、禁止或導致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違法,或合理可能於完成日期後在免除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對買方擁有銷售股份法定及實益所有權之權利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f) 豁免優先購買權:就收購協議項下擬轉讓銷售股份獲得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如有)之豁免;
- (g) 批准: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任何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須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或按買方可接受之條件,以有條件方式發出有關批准或同意;
- (h) 合規:賣方遵守其於收購協議項下須於完成前遵守之所有責任;及

董事會函件

- (i) 概無重大不利影響：買方合理認為，概無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或會引致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事實或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第(b)、(e)及(f)項條件不得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完成收購事項所需之先決條件。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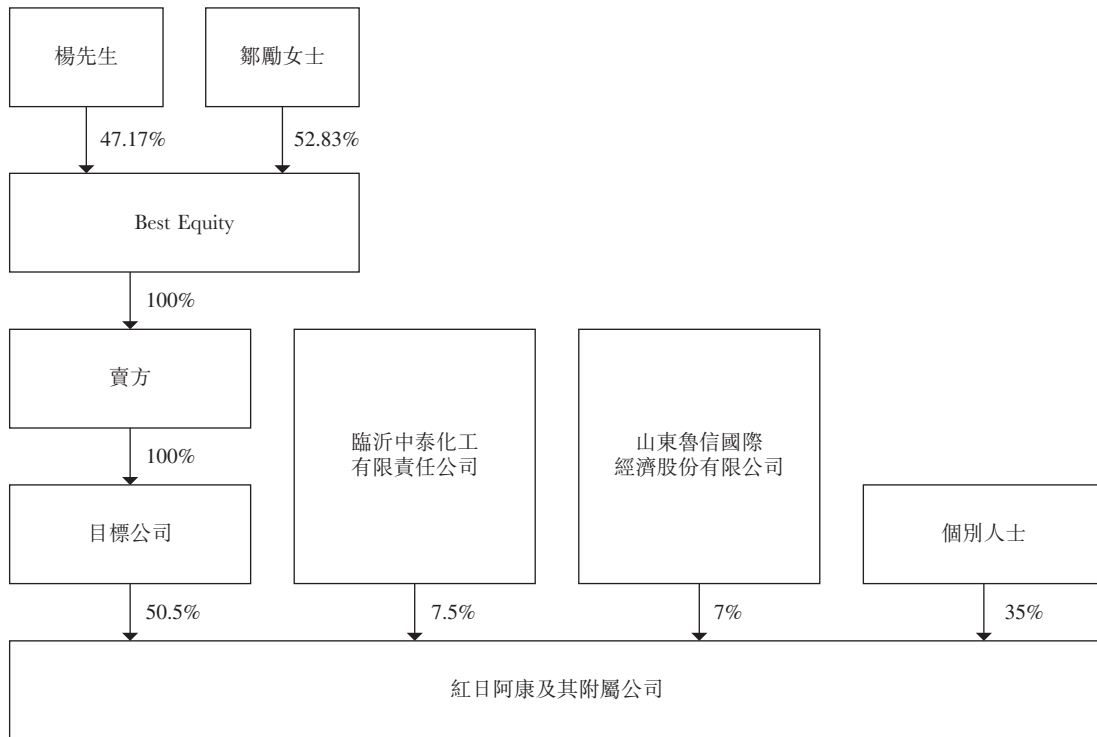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按買方滿意之方式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須為營業日)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並將間接擁有紅日阿康以及山東中富、臨沂羅莊及臨沂鼎瑞各自約50.5%股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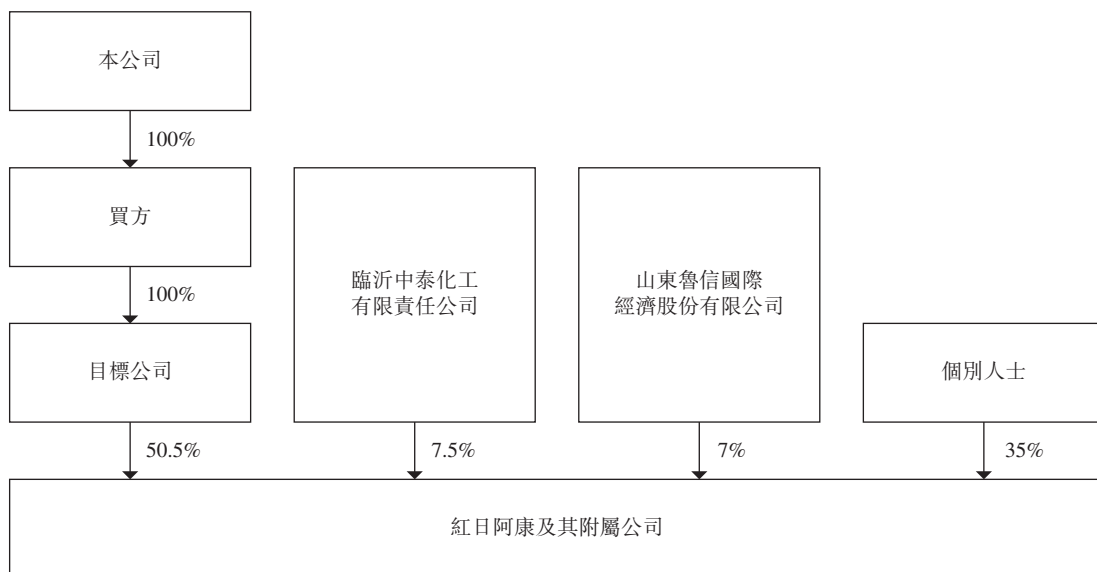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下表說明目標集團(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b) 緊隨完成後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Prosperous Rich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由Best Equity全資擁有，而Best Equity則由楊先生(曾擔任董事直至2016年8月4日止)擁有47.17%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根據塞浦路斯共和國法律註冊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紅日阿康及其附屬公司

紅日阿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農業肥料業務。紅日阿康(i)由目標公司擁有50.5%權益；(ii)由獨立第三方臨沂中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5%權益；(iii)由獨立第三方山東魯信國際經濟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權益；及(iv)由本公司所深知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擁有35%權益。

紅日阿康(前稱「山東紅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65年成立。於2002年，俄羅斯及全球知名農業肥料生產商阿康集團(其股份於莫斯科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於紅日阿康。紅日阿康之設施為阿康集團於全球所設三個生產設施之一，主力為中國市場生產複合(混)肥料。

複合(混)肥料為含有多種農作物所需礦物質及養份之肥料。一般而言，複合(混)肥料所含主要元素為氮、磷及鉀。複合(混)肥料於中國可用作眾多農作物之肥料，如小麥、水稻、玉米、棉花、大豆及花生。複合(混)肥料擁有均衡營養及高肥料效益，亦可改善土壤環境、農作物質素、抗病能力及農作物基因異變抗性。

董事會函件

紅日阿康之廠房及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之廠房內，總面積約為632,0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建成投運9條主要生產線以加工及生產複合(混)肥料，年產能合共約為820,000噸。紅日阿康為中國複合(混)肥料生產商龍頭之一。紅日阿康擁有5項有關肥料生產技術之自主發明專利，令紅日阿康得以開發多種複合(混)肥料，有關複合(混)肥料含有高效氮、磷及鉀來源，適合中國不同氣候、土壤種類及種植方法。此外，其主要產品品牌艷陽天及東方紅在改善農作物質素及收成方面之穩定品質廣為中國農戶熟悉。

基於紅日阿康之品牌及產品質素，其產品之市場需求強勁，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分別約為737,000噸、614,000噸及245,000噸。儘管中國近年商品價格整體下跌，其產品於有關年度／期間之平均售價保持平穩，分別約為人民幣2,233元、人民幣2,246元及人民幣2,112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下文「業務出現阻礙 — 於2015年停產及於2016年暫時降低產能」數段披露之業務阻礙所致。

紅日阿康所有產品均於中國銷售，終端客戶為農戶及種植場。目前，紅日阿康透過其自家營銷團隊及國內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其產品，覆蓋29個省份及自治區，包括山東、河北、黑龍江、吉林、遼寧及內蒙古等。紅日阿康擁有約200名專業銷售人員及龐大銷售分銷網絡，包括遍佈中國之8個地區辦事處及31個貿易辦事處。由於分銷商位置鄰近終端客戶，透過分銷商網絡銷售產品亦屬業內慣常做法。

業務出現阻礙 — 於2015年停產及於2016年暫時降低產能

於當局對臨沂市工業區進行環境檢查後，紅日阿康已在接獲停產通知(定義見下文)後於2015年3月停產，並自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止期間逐步恢復全面生產。

於2015年3月27日，紅日阿康接獲羅莊區人民政府發出之《關於對山東紅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停產治理的通知》(「**停產通知**」)，命令紅日阿康停產直至環保部門完成有關環保及污染物處理改善之檢查及接納手續為止。於2015年4月24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7月28日及2015年11月23日，羅莊區

董事會函件

人民政府就批准紅日阿康復產分別發出《關於同意山東紅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複混肥、三廢爐試生產的通知》、《關於同意山東紅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複合肥一分廠(1#-4#)、硫酸分廠和醇氨分廠試生產的通知》、《關於同意山東紅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複合肥一分廠(5#-6#)試生產的通知》及《關於同意山東紅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硫酸裝置開產的通知》。

基於羅莊區人民政府發出之上述通知，紅日阿康已分別於2015年5月25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8月11日及2015年12月4日向相關環保部門提交環保檢查及接納報告(「**檢查報告**」)，惟尚未接獲有關部門關於檢查報告之任何回覆。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與紅日阿康間之磋商，紅日阿康確認，自其提交檢查報告以來，並無接獲羅莊區人民政府或其他當地政府部門有關停產或環保改善之進一步通知。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相關環保部門不一定就已收取之檢查報告發出收據，而實際上，倘(i)檢查報告顯示紅日阿康符合相關環保規定及(ii)當地政府或上述部門並無就停產發出進一步通知，則可理解為紅日阿康在生產上並無面對重大法律障礙。

於2016年初，紅日阿康因上述停產後缺乏流動資金維持其業務營運而決定暫時降低廠房產能至約20%。本集團擬促使紅日阿康盡快全面復產，而董事及紅日阿康高級管理層已就恢復農業肥料生產之正常產能制定計劃。

於2016年8月18日，紅日阿康舉行典禮並獲臨沂市政府官員及本公司出席，標誌著紅日阿康復產，自此產能由2016年8月18日約40%恢復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0%。根據經本公司技術團隊審閱之紅日阿康生產計劃預期將於2016年底前回復至約70%至80%產能利用率及於2017年全面復產。董事將繼續監察紅日阿康之生產進展，並將於完成時與紅日阿康高級管理層就提高生產力及目標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而對目標集團業務活動進行審查。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紅日阿康具備業務所需批准及許可證，故紅日阿康全面復產毋須面對重大法律障礙。

環境許可證屆滿

誠如日期為2016年8月4日之公告所披露，於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期間，董事注意到，部分有關生產及加工農業肥料及有關物料之許可證及牌照(包括排污許可證以及生產農業肥料之原材料硫酸及阿摩尼亞之生產許可證)已屆滿。

(i) 排污許可證

紅日阿康於2016年9月7日已取得排污許可證。

(ii) 硫酸及阿摩尼亞之生產許可證

紅日阿康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紅日阿康已向相關政府當局申請延後續領申請硫酸及阿摩尼亞之生產許可證，原因為該等物料停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阿康尚未接獲有關當局就其續領申請作出之任何回覆。據紅日阿康高級管理層表示，生產該兩項物料因成本效益低而停產，其現時以低於自行生產之成本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該兩項物料。

就紅日阿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出售之農業肥料產品而言，硫酸及阿摩尼亞之貨物成本共同約佔3.2%。據紅日阿康表示，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該兩項物料較自行生產更具成本效益。據董事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生產該兩項物料成本效益之檢討，不論是否將獲發有效許可證，本公司及紅日阿康擬繼續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該兩項物料，而未領有生產許可證將不會對工廠全面復產帶來任何重大影響。紅日阿康日後決定恢復生產該等物料，本集團將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

據紅日阿康表示及董事所深知，紅日阿康已就現時生產營運遵守環保監管規定。

政府搬遷計劃

紅日阿康位於臨沂市之主要業務營運或會受到搬遷計劃所影響。於2015年7月2日，臨沂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發出通知，涉及(A)關閉及搬遷(i)位於市中心內且於2015年底前尚未完成辦理手續或遵守環境標準之化工公司；及(ii)並非位於規劃工業區內且於2017年底前並無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之化工公司；及(B)於2020年前搬遷所有化工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之《臨沂市人民政府會議紀要》，紅日阿康原先為將於2016年搬遷之其中一間公司，惟其後獲准延遲搬遷，現訂於2018年開始並於2020年前完成。

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政府與受影響實體就搬遷進行磋商乃屬中國常見慣例。有關建議搬遷其後將按磋商結果及相關規定展開。誠如紅日阿康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阿康與當地政府並無就搬遷進行任何討論。

據董事所深知，(i)紅日阿康擬繼續於其現有廠房從事其主要業務營運，直至及除非其接獲搬遷令；(ii)紅日阿康尚未接獲任何搬遷令；及(iii)紅日阿康現正改善其生產場所之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並將於搬遷磋商展開時聯絡臨沂市人民政府辦公室，以期延長通知之上述搬遷期限。

此外，董事注意到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1年頒佈之《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市級及縣級人民政府將向受影響實體作出賠償，而市級及縣級人民政府將向受影響實體作出之有關賠償包括涉及以下各項之賠償：(a)獲徵收房屋之價值；(b)徵收房屋所引致之搬遷及臨時安置；及(c)因徵收房屋而暫停生產及營業所產生之虧損。本公司將確保，待落實完成後，倘獲發搬遷令，本集團將安排紅日阿康之主要業務營運場所(包括紅日阿康之固定資產)遷往本集團其他廠房(即本集團位於江西省之生產基地)。誠如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擬於未來數年在中國江西省瑞昌市之新購入土地上興建年產能達1,400,000噸之新生產線。

目前尚未能準確估計搬遷成本。然而，由於(i)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法律意見，政府與受影響實體就搬遷進行磋商乃屬常見慣例；(ii)當地政府尚未與紅日阿康展開磋商，惟磋商一旦展開，紅日阿康及董事將與當地政府就延長搬遷期限進行磋商；(iii)紅日阿康將主張其於中國法律下之合法權力，以向政府收取合理搬遷賠償；及(iv)倘獲發搬遷令，本集團可將紅日阿康之業務遷往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之經擴大生產基地，故董事認為搬遷(包括搬遷成本)長遠將不會對紅日阿康及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董事相信，紅日阿康可與當地政府就延長搬遷期限進行磋商。

董事會函件

紅日阿康之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阿康直接持有山東中富、臨沂羅莊及臨沂鼎瑞各自之全部股權。

山東中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農業肥料。臨沂羅莊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臨沂鼎瑞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膏粉及水泥產品。

山東中富目前暫無營業，而臨沂羅莊及臨沂鼎瑞現正撤銷註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及重大資產與負債。

(ii) 紅日阿康集團

下文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紅日阿康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概約)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概約)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概約)
收入	466,475	1,779,527	2,146,72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35,864	133,530	34,259
年／期內虧損	<u>135,864</u>	<u>133,531</u>	<u>34,261</u>

董事會函件

	於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概約)	於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概約)	於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概約)
流動負債淨額	686,975	579,799	398,270
資產/(負債)淨值	<u>(87,022)</u>	<u>47,547</u>	<u>185,627</u>

據董事所深知，紅日阿康於編製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紅日阿康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據紅日阿康之管理層表示，紅日阿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預期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預計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公司擔保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紅日阿康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i)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確認公司擔保之公平值虧損約28,672,000港元及67,556,000港元；及(i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公司擔保之公平值虧損撥回約25,719,000港元及21,884,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華盛江泉集團有限公司(「華盛」)及其附屬公司(即臨沂燁華焦化有限公司(「臨沂燁華」)及臨沂蒙飛商貿有限公司(「臨沂蒙飛」))以及臨沂美聯重工有限公司(「臨沂美聯」)(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由銀行介紹予紅日阿康)獲提供公司擔保。

據紅日阿康表示，由於中國之銀行一般要求就銀行貸款作出擔保，故紅日阿康就授予臨沂市內若干大型獨立公司之銀行融資擔任擔保人，而有關公司亦擔保支付授予紅日阿康之銀行融資項下之貸款作為回報。根據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華盛及臨沂美聯均為臨沂市內大型及信譽良好之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阿康向華盛及臨沂美聯提供之公司擔保之詳情。

主要債務人	擔保金額	屆滿日期
1 華盛	人民幣41,000,000元	2017年7月19日
2 華盛	人民幣50,000,000元	2016年11月5日
3 華盛	人民幣50,000,000元	2017年3月19日
小計	<u>人民幣141,000,000元</u>	
4 臨沂美聯	人民幣39,000,000元	2016年11月12日
小計	<u>人民幣39,000,000元</u>	
總計	<u>人民幣180,000,000元</u>	

紅日阿康獲獨立第三方擔保(包括華盛及臨沂美聯)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63,000,000元(相當於約190,351,000港元)。據紅日阿康確認，除上述公司擔保外，與相關訂約方之間概無訂有任何其他商業安排或業務關係。

董事已審閱及評估向紅日阿康作出公司擔保之風險，包括審閱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進行公司擔保之公平值評估，於2016年6月30日公司擔保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平值約為48,625,000港元。此外，董事注意到公司擔保之有效期為一年，並可予重續。

董事已要求紅日阿康就可能提早終止公司擔保與華盛及臨沂美聯以及相關銀行聯繫。

據紅日阿康表示，由於紅日阿康目前之流動資金狀況，紅日阿康在財務上需要就華盛及臨沂美聯所擔保之現有銀行貸款維持上述由華盛及臨沂美聯提供之財務資助擔保。

董事擬重組貸款組合，包括紅日阿康所提供或接納之公司擔保，而董事無意於屆滿時重續有關擔保。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在本集團協助促使將財政資助用於為紅日阿康營運提供資金之情況下，董事將就解除公司擔保與銀行以及華盛及臨沂美聯聯繫，以減低經擴大集團就有關擔保所面對風險。

基於上述各項，經計及紅日阿康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各有關年度／期間之公司擔保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編製紅日阿康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進行估值後釐定。

資產減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紅日阿康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紅日阿康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約201,213,000港元、5,721,000港元、3,014,000港元及25,354,000港元。紅日阿康集團各有關年度／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編製紅日阿康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進行資產估值後釐定。

根據董事可獲得之資料，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主要為紅日阿康於2013年前停止生產甲醇後就過時資產計提。

根據董事可獲得之資料，紅日阿康自2016年8月18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啟9條複合(混)肥料生產線其中6條，相當於紅日阿康總產能之60%。根據紅日阿康目前業務計劃，預期於2016年12月前恢復70%至80%廠房產能。董事相信，根據紅日阿康目前生產狀況及業務計劃，毋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進一步減值。

紅日阿康集團之財務狀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紅日阿康集團呈報虧損約202,794,000港元、34,261,000港元、133,531,000港元及135,864,000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紅日阿康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33,678,000港元、398,270,000港元、579,799,000港元及686,975,000港元，其於2016年6月30日錄得負債淨額約87,022,000港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則為資產淨值約221,204,000港元、185,627,000港元及47,547,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包括：

- (i) 分析及評估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 (ii)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所編製紅日阿康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iii) 審閱及評估由本公司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紅日阿康之法律意見；
- (iv) 審閱目標集團之憲章文件、牌照及許可證；
- (v) 對紅日阿康進行實地視察及與其管理層會面；
- (vi) 審閱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架構、業務模式及營運；
- (vii) 調派其本身之技術團隊檢查生產設施及審閱紅日阿康之復產計劃；及
- (viii) 審閱由具備中國計量認證之合資格環保監察機構(包括山東元通監察有限公司及山東君成環境檢測有限公司)就紅日阿康遵守相關環保準則而編製之檢查報告。

董事認為，紅日阿康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之連續虧損及重大債務狀況可能歸因於公司管理層辦事不力以及2015年及2016年業務出現阻礙。

董事注意到(i)倘撇除上述資產減值及屬非經營及非經常性之公司擔保之影響，紅日阿康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錄得溢利分別約27,091,000港元及39,016,000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各有關年度／期間則錄得虧損分別156,236,000港元及132,394,000港元；(ii)紅日阿康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約280,620,000港元、256,290,000港元、102,202,000港元及17,310,000港元；及(iii)紅日阿康過往就其於生產設施之投資產生重大融資，並一直面對嚴重現金及流動資金開題，並因2015年及2016年業務出現阻礙而加劇。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注意到若干許可證及牌照(包括硫酸及阿摩尼亞之生產許可證)現已屆滿，而政府已就搬遷紅日阿康現有廠房發出通告。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獲取之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與紅日阿康管理層之討論及有關紅日阿康業務營運之盡職審查，誠如上述「環境許可證屆滿」及「政府搬遷計劃」各段所披露及闡述，紅日阿康具備現時生產所需之一切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政府搬遷計劃不會對紅日阿康及經擴大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董事及管理團隊之豐富管理知識，透過採納本集團之企業及生產管理系統，本集團有能力提升管理水平及改善目標集團之成本架構。此外，自2016年9月5日起，紅日阿康已逐步恢復其生產營運，而作為收購協議之協定條款一部分，本集團已提名董事(而紅日阿康已批准有關任命)加入紅日阿康董事會，故本集團可有效監察紅日阿康在生產及財務營運方面之發展進度，並與紅日阿康管理層就經擴大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

此外，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促使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憑藉本集團有效集資之能力及其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於完成後採取調整紅日阿康貸款結構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磋商借貸之現有條款、與銀行及主要債務人接洽，務求減低紅日阿康就上述公司擔保所承擔風險，及／或進行集資活動以撥付紅日阿康營運所需資金，旨在減低紅日阿康之財務費用及改善其資本負債狀況。

鑑於(i)預計恢復正常生產後業務運作之營運效率有所提升及銷售增加以及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ii)結合研發、客戶基礎共享、銷售網絡及其他制度運作(如財務、行政及資訊科技)之協同效應；及(iii)透過改善資產負債狀況及提高資源使用率削減經營成本，預期紅日阿康將能扭轉劣勢，實現財務表現增長。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目標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潛在負債淨額狀況，惟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為繼續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及推動農業肥料業務增長，本集團擬透過收購銷售股份收購於紅日阿康及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50.5%股權。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策略裨益，包括：

1. 符合本集團之發展戰略及定位，有利於增強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競爭優勢

本集團銳意實現旗下農業肥料業務躍居中國肥料行業前列。為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充生產規模，透過現時產能之技術升級，預期2016年本集團廠房之年產能將達約850,000噸。本集團亦計劃於未來數年在中國江西省瑞昌市一幅新收購土地上建設年產能達約140萬噸之新生產線。此外，本集團之策略為尋求合適併購機會，以推動農業肥料業務快速增長。

紅日阿康為信譽超卓之中國農業肥料生產商龍頭，複合(混)肥料年產能約為820,000噸。自1965年成立以來，紅日阿康(前稱「山東紅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生產及銷售農業肥料方面具有穩定商業模式及超過50年之良好往績記錄。再者，紅日阿康技術團隊於農業肥料生產和研發方面實力雄厚及經驗豐富，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合共5項農業肥料生產技術相關之自行研發專利。

儘管紅日阿康現時處於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披露財務及業務狀況，但憑藉紅日阿康多年來累積之行業經驗，加上其備受各界肯定及擁有強勁產品組合，紅日阿康得以維持於中國農業肥料市場之競爭力，而其中國農業肥料業務之堅實基礎和著名品牌亦備受認可。其於2016年更榮登中國化工500強第375位，以及於2015年排行中國化肥企業100強第75位。

本公司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透過就目標集團農業肥料業務提供財務資助方式在財務上支援目標集團實屬恰當。本公司認為，提供財務資助將可改善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從而推動紅日阿康廠房全面復產，並改善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阿康已恢復產能至約60%，預期紅日阿康將可於2016年底前利用其70%至80%產能，而於完成後，紅日阿康之業務將大幅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及提升本集團於中國農業肥料市場之競爭力。

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反映本集團銳意進一步擴大其生產規模之發展戰略及定位。全賴本集團於中國農業肥料業務建立完善平台，加上與當地政府、企業及銀行維持良好關係，預期收購事項將加速本集團核心業務整合，並締造協同效應，使本集團能夠把握農業肥料業務之新機會，進而加強其收入來源。

2. 以「艷陽天」及「東方紅」著名品牌拓寬本集團之市場及產品範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紅日阿康集團以超過10個不同品牌銷售產品，分別貢獻收入約2,658,737,000港元、2,146,724,000港元及1,779,527,000港元。於紅日阿康所擁有產品品牌中，艷陽天及東方紅為中國著名複合(混)肥料品牌，其提高土壤地力及改善作物品質之特性獲高度讚揚。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艷陽天及東方紅品牌售出之產品總量分別約541,000噸及443,000噸，相當於紅日阿康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已售複合(混)肥料總量分別約73%及72%。

本公司相信，紅日阿康所擁有品牌廣受認可及歡迎，將擴大本集團品牌影響力，同時增強本集團之戰略，有助拓寬旗下產品範圍及增加其於中國農業肥料行業之市場份額。

3. 紅日阿康之強勁分銷網絡帶來之好處

紅日阿康擁有龐大分銷網絡，包括8間區域辦事處及31間貿易辦事處，遍佈中國約29個省份及自治區。其市場營銷團隊共有超過200名銷售人員，彼等於農業肥料生產行業具備豐富知識及專業技術。本公司深信，本集團可透過共享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實現協同效應，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市場覆蓋範圍及滲透，拓展本集團之分銷網絡，並加強其於中國之產品供應。

4. 中國政府之利好政策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字，複合(混)肥料消耗量(按折純量計算)由2010年約17.98百萬噸升至2014年約21.1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1%。此外，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5年7月20日發佈之「推進化肥行業轉型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發展環保農業及使用環保肥料，於中國使用新型肥料(包括複合(混)肥料)將於2020年前由現時低於10%升至30%。本公司相信，鑑於中國政府推行利好農業政策，加上對工業效益及環保之意識日益提高，中國複合(混)肥料之需求將維持增長動力。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及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並將間接擁有紅日阿康以及山東中富、臨沂羅莊及臨沂鼎瑞各自約50.5%股權。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將增至7,044,072,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負債將增至約3,714,255,000港元。此外，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約93,835,000港元將予確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

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考慮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無形資產。根據董事所得資料，特別是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第III-7頁)，董事會認為並無跡象顯示於收購事項日期(假設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收購事項產生之無形資產出現減值。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此外，由於目標集團資產與負債於完成時之實際公平值或會有別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相關價值，故交易之實際財務影響或會有別於本通函附錄三所示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為Best Equity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est Equity由楊先生及鄒勵女士分別擁有47.17%及52.83%權益。Best Equity曾於309,914,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勵女士透過持有Best Equity已發行股本之52.83%而被視為於Best Equity所持有309,914,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曾於346,844,434股股份(包括彼於Best Equity之權益及彼之配偶於36,929,435股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4%。由於楊先生(曾擔任董事直至2016年8月4日止)間接擁有賣方47.17%股權並為賣方之唯一董事，賣方為楊先生之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楊先生已就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楊先生、鄒勵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該等交易。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有關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任何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楊先生、鄒勵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並控制346,844,434股股份之投票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4%。楊先生、鄒勵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敬希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1至32頁所載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33至52頁所載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之條款、該等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為達致其推薦建議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函件所述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董事包括已致函獨立股東表達其推薦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及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在所建議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該等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謹啟

2016年9月27日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敬啟者：

涉及建議收購
山東紅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0.5%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提供財務資助

吾等提述寄交股東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及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否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如何就該等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3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3至5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交易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在所建議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該等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謹啟

盛洪先生

劉智傑先生

2016年9月27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涉及建議收購
山東紅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0.5%股權
及
提供財務資助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6年8月3日，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ong Xiang Enterprises Limited (「買方」)與Prosperous Rich Holdings Limited (「賣方」)及Acronagrotrans Ltd. (「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約7.76港元)，須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根據收購協議，買方亦同意盡合理努力協助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就貸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2,500,000港元)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融資及/或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或抵押品，以撥付紅日阿康集團農業肥料業務所需營運資金(「提供財務資助」)。

於完成後，貴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擁有山東紅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紅日阿康」)，擁有山東中富化肥有限公司(「山東中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臨沂市羅莊區安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臨沂羅莊」)及臨沂鼎瑞建材有限公司(「臨沂鼎瑞」)全部股權，統稱「紅日阿康集團」約50.5%權益。

由於收購協議涉及收購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與提供財務資助合併計算，以便將交易分類。

由於收購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為Best Equity Holdings Limited(「Best Equity」)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est Equity由楊先生及鄒勵女士分別擁有47.17%及52.83%權益。Best Equity於309,914,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74%。由於鄒勵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Best Equity已發行股本之52.83%權益，鄒勵女士被視為於Best Equity持有之309,914,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346,844,434股股份(包括彼於Best Equity之權益及彼之配偶於36,929,435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4%。由於楊先生(擔任董事直至2016年8月4日止)間接擁有賣方47.17%股權並為賣方之唯一董事，賣方為楊先生之聯繫人，故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亦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楊先生已就 貴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楊先生、鄒勵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組成，成立目的在於就(i)收購協議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ii)簽立收購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身為獨立財務顧問須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即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各自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故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而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5年年報**」)；(iii)紅日阿康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紅日阿康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i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吾等亦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及呈報之一切有關資料、意見及事實。

吾等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須全權負責之一切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且 貴公司已確認所提供及通函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資料，亦無深入調查 貴公司、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以及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各自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對收購協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乃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後達致：

I. 訂立收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1. 貴公司、買方、賣方及紅日阿康集團之背景資料

(a) 貴公司及買方

貴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煉鋼熔劑業務及電子產品業務。根據2015年年報，農業肥料業務乃貴集團之主要營運分部，佔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60.6%。買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b) 賣方、目標公司及紅日阿康集團

賣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由Best Equity全資擁有，而Best Equity則由楊先生(擔任董事直至2016年8月4日止)擁有47.17%權益。

目標公司乃根據塞浦路斯共和國法律註冊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前持有紅日阿康50.5%權益。

紅日阿康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農業肥料業務。紅日阿康(i)由目標公司擁有50.5%權益；(ii)由獨立第三方臨沂中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5%權益；(iii)由獨立第三方山東魯信國際經濟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權益；及(iv)由貴公司所深知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擁有35%權益。

由於貴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農業肥料業務，故吾等認為收購持有紅日阿康50.5%權益並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之目標公司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訂立收購協議之原因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之主要原因可概述如下：

- a. 受惠於中國複合(混)肥料行業強勁前景
- b. 擴大 貴集團之營運規模及其農業肥料業務
- c. 把握紅日阿康日後扭轉目前經營困難及財務困境所帶來之優勢

根據下列調查結果及分析，吾等認為上述 貴集團所考慮訂立收購協議之原因屬合理，故簽立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a. 受惠於中國複合(混)肥料行業強勁前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字，複合(混)肥料消耗量(按折純量計算)由2010年約17.98百萬噸升至2014年約21.1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1%。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5年7月20日發佈之「推進化肥行業轉型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發展環保農業以及使用環保肥料，故中國使用新型肥料(包括複合(混)肥料)將有所上升。

基於以下分析，吾等原則上同意上述董事會所提出之調查結果。

根據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以美國紐約為基地並提供投資銀行及財務諮詢服務)旗下部門Citi Research於2016年5月4日發表題為「中國複合(混)肥料行業(China Compound Fertilizer Sector)」之研究報告(「研究報告」)(資料來源：<https://www.citivelocity.com/>)，中國複合(混)肥料之滲透率可望持續上升，故預期中國複合(混)肥料行業前景仍然強勁。根據研究報告，儘管農業肥料整體增長持平，惟中國複合(混)肥料需求於2010年至2015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1%增長。儘管複合(混)肥料之滲透率由過去10年約27%升至2015年約35%，惟仍低於全球平均約50%及已發展國家約80%之水平。研究報告斷定中國複合(混)肥料之滲透率長遠將繼續受以下趨勢帶動而上升：

環保肥料配方日益普及

中國農業肥料行業向來使用過量農業肥料(尤其是氮)，不但減低土壤肥沃度及農作物產量，亦對農地造成尤其水質污染方面之環境損害。複合(混)肥料之含氮量較低(15至25%，而單一氮肥則為46%)。應用複合(混)肥料將為農作物提供更均衡養份、提升土壤肥沃度、提高養分使用效能及改善農作物產量。此外，農業部(「**農業部**」)亦於全國推廣農業肥料配方，涉及土壤測試、植物養份需求評估以及開發為特定土壤情況及植物養份需求而配製之肥料產品。主要複合(混)肥料製造商亦增加向農戶提供免費土壤測試及農業肥料配方服務，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客戶基礎。農業部之計劃及主要複合(混)肥料製造商之間競爭加劇將繼續帶動複合(混)肥料之滲透率及需求增長。

經濟作物之種植面積增加

經濟作物(即蔬菜、棉花或煙草等為市場而種植及採集之可即時出售作物)所用複合(混)肥料之單位消耗量一般較糧食作物(即具商業價值及作為主食之糧食農產品)為高，原因為(i)經濟作物之養份需求較高；(ii)經濟作物之經濟價值較高，故亦可負擔較高消費；(iii)經濟作物農戶之負擔能力較高，並傾向較為合理之施肥應用(即使用更多複合(混)肥料)。由於中國經濟作物種植面積增長穩定，由2010年約55百萬公頃增至2014年約59百萬公頃，故複合(混)肥料之需求仍然強勁。

農地轉讓

由2008年至2014年，中國已轉讓農地總面積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農地轉讓容許農戶向其他農戶出租農地，有助中國推動大規模種植。農戶之施肥應用模式較合理，並有更多資金可應用複合(混)肥料，對複合(混)肥料之需求有正面影響。

基於研究報告之調查結果，吾等相信中國複合(混)肥料行業之未來前景仍然強勁，故吾等亦認為收購事項可擴展 貴集團之農業肥料業務(請參閱下文有關利用收購事項擴展 貴集

團農業肥料業務之進一步詳情)，從而令 貴集團受惠於中國複合(混)肥料之強勁需求，並加強未來收入來源。

b. 擴大 貴集團之營運規模及其農業肥料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可透過(i)增加產能；(ii)擴大銷售網絡；及(iii)拓闊產品及品牌組合而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現有營運規模及其農業肥料業務。基於以下分析，吾等原則上認同董事會之見解：

增加產能

根據2015年年報， 貴集團旗下江蘇省生產基地於2016年之年產能預期將達致850,000噸。吾等得悉 貴集團現時有需要擴展其農業肥料業務。舉例而言，根據2015年年報， 貴集團擬於江西省建設年產能達1.4百萬噸之農業肥料生產線，用作生產硅鎂複合(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產品。然而，吾等得悉 貴集團最早只可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完成有關生產線之第一期(年產能為800,000噸)及第二期(年產能為600,000噸)工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紅日阿康之廠房及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臨沂市之廠房內，其已建成投運9條主要生產線以加工及生產複合(混)肥料，年產能合共約為820,000噸。

為有效把握即將出現的強勁行業前景，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可以快速及有效方式即時擴大 貴集團之營運規模及市場份額，而非依賴內部擴充增長。此外，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 貴集團農業肥料業務在中國東部及中部沿海省份之地位。

擴大銷售網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相信 貴集團可透過共享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實現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之市場覆蓋範圍及滲透率，拓展 貴集團之分銷網絡，並加強其於中國各地之產品供應。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及紅日阿康旗下農業肥料業務之五大客戶列表並加以比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農業肥料業務之五大客戶主要覆蓋山東省及福建省，而紅日阿康之五大客戶則主要覆蓋內蒙古、吉林省及河北省。由於客戶基礎並無重疊，吾等認同董事會之見解，即收購事項可透過新增客戶基礎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之市場覆蓋範圍及滲透率，並加強未來收入來源。

拓闊產品及品牌組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相信，由於紅日阿康所擁有品牌廣受認可及歡迎，故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之品牌影響力，同時增強 貴集團致力拓闊旗下產品範圍及增加其於中國農業肥料行業所佔市場份額之策略。

根據 貴公司之網頁顯示， 貴集團主要透過「綠滴」、「樂呵呵」、「湛藍」及「豐收」等自家品牌出售有機及複合(混)肥料。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悉， 貴集團於以下方面遵循其業務策略：(a)土壤檢測；(b)評估植物所需養份；及(c)為特定土壤及植物養份開發訂製肥料。其成為 貴集團之利基市場，並對引進新客戶有所貢獻。董事認為提供該等服務將令 貴集團產品從其他肥料生產商中脫穎而出，並吸引更多客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紅日阿康以超過10個不同品牌銷售產品，其中艷陽天及東方紅兩大品牌佔紅日阿康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複合(混)肥料總銷量分別約73%及72%。此外，紅日阿康於生產及研發肥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合共5項有關肥料生產技術之自主發明專利。

因此，考慮到(i) 貴集團所提供上述訂製肥料產品與紅日阿康所擁有有關肥料生產技術之自主發明專利及人才合併之協同效益；及(ii)取得艷陽天及東方紅之著名產品，故吾等認同董事會之見解，即收購事項可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致力拓闊旗下

產品範圍，並提升旗下產品質素及增加其於中國農業肥料行業所佔市場份額之策略。

c. 把握紅日阿康日後扭轉目前經營困難及財務困境所帶來之優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觀察到紅日阿康目前正面對以下經營困難及財務困境：

- (i) 於2015年停產及於2016年暫時降低產能
- (ii) 排污許可證於2016年9月7日前屆滿
- (iii) 硫酸及阿摩尼亞之生產許可證屆滿
- (iv) 政府搬遷計劃
- (v) 虧損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相信上述紅日阿康所面對之經營困難及財務困境屬短期性質，並會於可見將來糾正，故於收購事項後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i) 於2015年停產及於2016年暫時降低產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15年3月27日，紅日阿康接獲羅莊區人民政府發出之《關於對山東紅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停產治理的通知》（「停產通知」），命令紅日阿康停產直至環保部門完成有關環保及污染物處理改善之檢查及接納手續為止。其中，羅莊區人民政府要求紅日阿康遵守大氣顆粒物最高允許排放濃度上限之規則。於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期間，羅莊區人民政府就批准紅日阿康復產發出四項通知。有關該等通知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紅日阿康已分別於2015年5月25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8月11日及

2015年12月4日向相關環保部門提交環保檢查及接納報告(「檢查報告」)，惟尚未接獲有關部門關於檢查報告之任何回覆。紅日阿康亦確認，自其提交上述環保報告以來，並無接獲羅莊區人民政府或其他當地政府部門有關停產或環保改善之進一步通知。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相關環保部門不一定就已收取之報告發出收據，而實際上，倘(i)檢查報告符合相關環保規定及(ii)當地政府或上述部門並無就停產發出進一步通知，則可理解為紅日阿康在生產上並無面對重大法律障礙。此外，考慮到(i)排污許可證已重續，表示紅日阿康集團符合當地政府之相關環保規定及(ii)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紅日阿康集團具備業務所需批准及許可，故吾等認為紅日阿康集團恢復全面生產在法律層面上並無面對重大障礙。

於2016年初，紅日阿康因缺乏流動資金維持其業務營運而決定暫時降低廠房產能至約20%。於2016年8月18日，紅日阿康已恢復產能至約40%，並預期將於2016年底前回復至約70%至80%產能利用率及於2017年全面復產。董事進一步表示將與紅日阿康高級管理層檢討紅日阿康之業務活動，從而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促使紅日阿康盡快全面復產。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進行討論，部分生產線暫時停產主要由於缺乏財政資源。因此，向紅日阿康提供財務資助將助其獲得資金購買來自不同供應商之原材料以逐步復產，而紅日阿康將於復產開始後持續物色新客戶購買該等產品。因此，吾等認為紅日阿康於2016年恢復70%至80%產能及於2017年全面復產之目標屬合理。

吾等亦已審視 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之履歷，並相信彼等於農業肥料行業經驗豐富，故認為 貴集團有能力制定合適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促使紅日阿康全面復產。據2015年年報所載，以下為 貴集團具有肥料／農業相關經驗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

池文富， 貴集團主席，早於1998年初著手研究有機農業種植，並資助微生物複合(混)肥料之研發項目。

胡傑，貴集團農業肥料業務之負責人，於農業肥料及機電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任世紀陽光江蘇公司肥料廠廠長及生產技術部總經理。

周建輝，貴集團安全環保事務管理之負責人，主修農業，並於採礦及農業肥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貴集團前，彼曾任江蘇省樂呵呵肥料有限公司副經理及江蘇龍騰化工有限公司肥料廠廠長。

基於上文所述，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在農業及肥料行業之豐富經驗，吾等認同董事會之見解，即貴集團能有效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促使紅日阿康盡快全面復產。

有關貴集團如何協助紅日阿康集團解決目前流動資金問題之分析，請參閱下文「虧損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分節。

(ii) 排污許可證於2016年9月7日前屆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紅日阿康之排污許可證已在屆滿後於2016年9月7日重續。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經重續排污許可證。

(iii) 硫酸及阿摩尼亞之生產許可證屆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紅日阿康之硫酸及阿摩尼亞生產許可證現已屆滿，而兩者均為生產農業肥料之原料。據紅日阿康高級管理層表示，該兩項物料因成本效益低而停產，現改為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該兩項產品。紅日阿康已向相關政府當局申請延後續領生產許可證之申請。

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悉，由於紅日阿康集團旗下主要產品所用原材料與已屆滿之許可證無關，故有關許可證屆滿不會對紅日阿康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由於紅日阿康將

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該兩項產品，直至取得有效許可證為止，故吾等認為缺少生產許可證不會對全面復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v) 政府搬遷計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紅日阿康位於臨沂市之主要業務營運或會受到搬遷計劃所影響。於2015年7月2日，臨沂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發出通知，涉及(A)關閉及搬遷(i)位於市中心內且於2015年底前尚未完成辦理手續或遵守環境標準之化工公司；及(ii)並非位於規劃工業區內且於2017年底前並無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之化工公司；及(B)於2020年前搬遷所有化工公司。紅日阿康原先為將於2016年搬遷之其中一間公司，惟其後獲准延遲搬遷，現訂於2018年開始並於2020年前完成。

此外，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悉，即使進行搬遷，當地政府一般會為受影響公司提供若干補償。吾等經審閱中國國務院於2011年頒佈之《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後得悉，市、縣級人民政府應付受影響實體之補償包括(a)被徵收房屋之價值；(b)因徵收房屋造成之搬遷及臨時安置；及(c)因徵收房屋造成之停產停業損失。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紅日阿康之固定資產將可遷至(i)即將於江蘇省落成之新生產設施；(ii)位於江蘇省之經擴大生產基地。再者，搬遷屬一次性事件，故不會對紅日阿康之長遠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及(iii)儘管現時無法準確估計搬遷成本，紅日阿康有權就搬遷成本獲得補償，並在可接受時限內安排分期搬遷而毋須對其現有生產造成重大干擾。因此，吾等認為搬遷不會對紅日阿康之長遠營運及財政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當地政府就搬遷與受影響實體磋商於中國屬常見做法。有關建議搬遷其後將根據磋商結果及相關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開始進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阿康並無就搬遷與當地政府進行任何磋商。

(v) 虧損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以下為紅日阿康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146,724	1,779,527	466,475
毛利	256,290	102,202	17,310
除稅前虧損	34,259	133,530	135,864
年度／期間虧損	<u>34,261</u>	<u>133,531</u>	<u>135,864</u>
		於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11,632	641,675	599,953
流動資產	840,104	766,498	385,900
流動負債	1,238,374	1,346,297	1,072,875
非流動負債	27,735	14,329	—
流動負債淨額	398,270	579,799	686,975
資產／(負債)淨額	<u>185,627</u>	<u>47,547</u>	<u>(87,022)</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紅日阿康於2015年3月至2015年4月期間停產，並自2015年11月起逐步全面復產。於2016年初，由於上述停產後缺乏流動資金維持業務營運，紅日阿康決定暫時降低廠房產能至約20%。吾等注意到，紅日阿康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7.1%，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於2015年停產及減產。此外，由於(i)未盡用生產設施導致同期收入大幅下跌；(ii)錄得與紅日阿康集團營業額不相稱之相對固定銷售及行政開支；(iii)就公司擔保確認之公平值虧損分別約28,672,000港元及67,556,000港元；及(iv)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止兩個年度之資產減值分別約201,213,000港元及

5,721,000港元，故同期錄得整體虧損淨額。儘管如此，透過剔除被視為屬非經常性質且有關影響與營運及盈利能力無關之公司擔保公平值虧損及資產減值款額，紅日阿康集團將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止兩個年度錄得純利。此外，紅日阿康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約2,658,737,000港元、2,146,724,000港元、1,779,527,000港元及466,475,000港元，並錄得毛利約280,620,000港元、256,290,000港元、102,202,000港元及17,310,000港元，顯示紅日阿康產品具有盈利能力。此外，誠如上文所述，董事及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於肥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 貴集團有能力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改善紅日阿康集團之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故吾等認為(i)紅日阿康集團產品之核心盈利能力受惠於產品品牌及廣闊客戶基礎而維持強勁；及(ii)紅日阿康集團之流動資金將於完成後增強，繼而令紅日阿康集團之財務業績可透過恢復正常產能得到改善。

紅日阿康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紅日阿康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導致債務沉重：(i)過去數年為生產設施及其一般業務之資本投資籌措資金；(ii)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業務中斷導致紅日阿康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經營虧損；及(iii)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公司擔保分別約96,228,000港元、70,509,000港元及48,625,000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紅日阿康向華盛江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臨沂美聯重工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提供分別約人民幣181,000,000元(相當於約211,372,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45,544,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考慮到須於一年內償付之借貸佔紅日阿康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分別約46.9%、31.9%及39.7%，吾等認同董事會之見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促使向紅日阿康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憑藉貴集團有效集資之能力及與銀行之良好關係，貴集團將於完成後採取措施調整紅日阿康貸款結構，包括但不限於重新磋商借貸之現有條款及／或進行集資活動以撥付紅日阿康營運所需資金，旨在減低紅日阿康之財務費用及改善其資本負債狀況。此外，貴集團將與銀行及主要債務人商討，務求降低紅日阿康於上述公司擔保之風險。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貴集團已與若干跨國及內地銀行維持1至11年關係。吾等亦已取得貴集團與該等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並於審閱後確認存在該等關係。此外，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與多間銀行間之書信往來，並注意到該等銀行大致支持貴集團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顯示與該等銀行關係良好。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悉，與該等銀行之良好關係將有助貴集團為紅日阿康集團取得銀行貸款。

誠如上文所述，紅日阿康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華盛江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臨沂美聯重工有限公司各提供公司擔保約96,228,000港元、70,509,000港元及48,625,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中國之銀行一般要求就銀行貸款作出擔保，故紅日阿康就授予上述公司之銀行融資擔任擔保人，而該等公司亦擔保授予紅日阿康之銀行融資作為回報。貴公司表示，作出有關擔保安排以取得銀行貸款於臨沂市並非罕見。為改善金融服務並促進實體經濟轉型升級，山東省人民政府於2016年6月30日發出《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意見》之公告，當中顯示有關擔保安排並非罕見。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公告。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訂立有關擔保安排之理由為(i)取得銀行貸款以維持流動資金之財務需要；及(ii)銀行要求提供有關擔保。為維持紅日阿康營運所需流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金，紅日阿康訂立有關擔保安排實屬合理。考慮到(i)作出有關擔保安排以取得銀行貸款於臨沂市並非罕見且具有互利性質；(ii)紅日阿康為營運取得銀行貸款之財務需要；及(iii)除上述公司擔保外，相關訂約方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商業安排或業務關係，吾等認為有關擔保安排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包括華盛江泉集團有限公司及臨沂美聯重工有限公司)擔保之紅日阿康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63,000,000元，低於紅日阿康擔保之金額人民幣180,000,000元。然而，考慮到(i)如上文所述紅日阿康有財務需要；及(ii)該等獨立第三方擔保之金額與紅日阿康擔保之金額相當(即約90.6%)，吾等認為訂立有關擔保安排就此而言實屬合理。吾等注意到，倘交易對手拖欠紅日阿康擔保之上述貸款，紅日阿康可要求履行有關公司擔保項下之還款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風險因素 — 與拖欠目標集團向若干獨立借款人所授出現有公司擔保項下銀行貸款有關之風險」一段。

此外，鑑於 貴集團提供擔保或抵押品且就向紅日阿康集團提供融資獲授紅日阿康之產品品牌，吾等認為 貴集團在取得合適財務援助撥付紅日阿康之營運所需資金方面不會遭遇重大困難。

根據以上分析，尤其是(i) 貴集團協助取得合適財務援助撥付紅日阿康之營運所需資金，使紅日阿康可扭轉目前財務困境；(ii)於改善紅日阿康流動資金狀況後，紅日阿康集團復產不會面對重大障礙；(iii)收購事項可進一步擴展 貴集團之現有營運規模及農業肥料業務；及(iv)中國複合(混)肥料行業之強勁前景，吾等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及提供財務資助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2016年8月3日

訂約方：Long Xiang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買方)
Prosperous Rich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Acronagrotrans Ltd (作為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資產：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代價：1美元(相當於約7.76港元) (「代價」)

承諾：買方承諾盡合理努力促使紅日阿康或其附屬公司最遲於2016年12月25日償還若干現有債務之未償還結餘。倘若若干現有債務之未償還結餘未能於2016年12月25日或之前悉數償還，則買方將促使最遲於2016年12月30日提供財務資助，以償還若干現有債務之未償還結餘。

買方承諾盡合理努力協助紅日阿康集團就貸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2,500,000港元)，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融資及／或應有關銀行及財務機構要求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或抵押品。

先決條件：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2017年8月2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超過10個月，對買方而言應有足夠時間就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達成。

代價

經計及(i)紅日阿康扭轉目前財務困境之能力；(ii)於改善紅日阿康流動資金狀況後，紅日阿康集團復產不會面對重大障礙；(iii)收購事項可進一步擴展 貴集團之現有營運規模及農業肥料業務；及(iv)前文所討論中國複合(混)肥料行業之強勁前景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小額代價1美元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整體屬公平合理。

對若干現有債務之承諾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悉，若干現有債務人民幣20,300,000元乃來自紅日阿康就其於2016年1月至3月期間為其中一名中國客戶提供農業肥料產品而獲該名客戶墊付之款項。吾等經審閱相關銷售合約後得悉，倘紅日阿康未能於指定時間交付產品，則紅日阿康須向該名客戶退還有關墊款。由於(i)有關銷售合約所訂明之指定時間已失效；(ii)有關承諾僅以 貴集團盡合理努力為基準而並無嚴格約束力；(iii)促使紅日阿康或其附屬公司償還若干現有債務(否則紅日阿康可能面臨有關客戶提出起訴)亦符合 貴集團利益，吾等認為於收購協議納入有關承諾整體屬可接受。

對提供財務資助之承諾

鑑於紅日阿康集團目前處於上述財務狀況，於完成後，買方有條件同意盡合理努力協助紅日阿康集團就貸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2,500,000港元)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融資及/或應有關銀行及財務機構要求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或抵押品，以撥付紅日阿康集團農業肥料業務所需營運資金及償還若干現有債務。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悉，人民幣250,000,000元乃經參考紅日阿康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後釐定。根據紅日阿康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於2016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86,975,000港元，包括借貸約426,246,000港元。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悉，該等借貸主要由銀行貸款組成，紅日阿康集團可靈活重續有關貸款，而按照過往重續經驗，紅日阿康集團就重續有關貸款不會面臨重大障礙。撇除有關銀行貸款後，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0,729,000港元，反映 貴集團就保持健康流動資金狀況及履行即將於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責任所需資本要求。因此，吾等認為 貴

集團協助紅日阿康集團取得為數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2,500,000港元)之融資屬合理，足以對紅日阿康於2016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作出重大整頓。

由於(i)有關承諾僅以 貴集團盡合理努力為基準而並無嚴格約束力；及(ii)協助紅日阿康集團取得融資(否則紅日阿康集團日後將欠缺流動資金經營業務)亦符合 貴集團利益，吾等認為於收購協議納入有關承諾整體屬可接受。

III.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1) 盈利

根據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341,885,000元。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紅日阿康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紅日阿康集團於2015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虧損約為133,531,000港元。預期紅日阿康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之業績帶來貢獻。

(2) 資產與負債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收購事項將導致(i)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約23.5%至約7,044,072,000港元；(ii)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增加約45.6%至約3,714,255,000港元；及(iii)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約5.7%至約3,329,817,000港元。

(3) 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現金1美元預期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803,651,000港元。按照 貴集團之現有可用現金及不久將來產生之營運現金，董事有信心，於收購協議生效時 貴公司將有充裕現金支付代價。預期 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將於收購事項後減去應付代價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總結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收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ii)簽立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東
謹啟

2016年9月27日

附註：鍾浩東先生自2006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曾參與並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顧問交易。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nturysunshine.com.hk/tc/>)之文件內披露：

-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4日刊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2至46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914/LTN20160914062_c.pdf)；
-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8日刊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9至196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8/LTN20160418136_C.pdf)；
-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6日刊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172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326/LTN20150326022_C.pdf)；及
- 本公司於2014年3月17日刊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164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17/LTN20140317022_C.pdf)。

II. 債項

借貸及債務借貸

於2016年7月31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無抵押借貸約1,071,0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340,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6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已抵押若干價值分別約431,000,000港元、174,000,000港元及176,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經擴大集團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借貸。

公司擔保

於2016年7月31日，經擴大集團約191,000,000港元有抵押借貸以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2016年7月31日，經擴大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以撥資有抵押借貸約210,000,000港元。

可轉換債券

於2016年7月3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向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鈦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為數232,000,000港元年利率8厘之可轉換債券。

或然負債

- (i) 於2013年1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智投資有限公司(「首智」)以代價32,089,382港元向繆希住先生(「繆先生」)收購2,180股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稀鎂科技控股」，前稱中國鎂業有限公司)之股份。中國稀鎂科技控股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主要由永洋集團有限公司(「永洋」，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首智及聯勝有限公司(「聯勝」)分別擁有64.99%、23.28%及8.73%權益。聯勝亦為永洋之少數權益股東。繆先生認為其受誤導而以低價訂立該項交易。於2014年10月6日，繆先生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該項交易向沈先生、池先生、首智及聯勝申索因以低價出售股份所產生之虧損。沈先生、池先生及首智認為繆先生之指控嚴重違背事實。該項交易完成前，繆先生一直為中國稀鎂科技控股之第二大股東兼董事，對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整體營運和發展規劃非常清楚。該項交易之代價乃各方以中國稀鎂科技控股之資產、負債及表現為基礎協商一個多月後釐定，故不存在所謂以低價出售。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訴訟之傳訊令狀已送達沈先生及池先生，惟尚未送達首智。首智將於接獲令狀後就有關申索及就此應採取之必要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就有關申索作出有力抗辯。本公司認為，此項訴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毋須計提任何撥備。
- (ii)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紅日阿康已就獨立第三方所獲授分別約人民幣240,000,000元、人民幣403,000,000元、人民幣312,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向若干銀行簽立財務擔保，當中分別約人民幣240,000,000元、人民幣403,000,000元、人民幣312,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已獲動用。

III.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目前需要。

I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進一步於中國擴展其營運規模及提升農業肥料業務之增長。

(i) 農業肥料業務

為實現本集團農業肥料業務躍居國內肥料行業前列並推動業務快速增長之策略目標，本集團積極尋求合適併購機會及持續擴展其生產規模。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紅日阿康為信譽超卓之中國農業肥料生產商龍頭，具備數十年良好營運記錄、豐富之產品組合、備受認可之品牌及廣泛之國內營銷網絡。儘管目標集團現時所處財務及業務狀況欠佳，董事會認為，憑藉財務資助及本集團之管理與行業知識，預期目標集團將可扭轉其財務表現劣勢。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透過共享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展其營運規模、拓寬產品範圍以及提高於國內市場之覆蓋範圍及產品滲透，從而締造協同效應。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策略裨益。

受惠於中國政府之長遠利好政策及配合可持續發展趨勢，本集團之業務方向乃擴展其農業肥料及金屬鎂產品業務之業務規模。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機會拓寬複合(混)肥料產品範圍及擴展其於中國農業肥料行業之分銷網絡，並發展生態肥料。

(ii) 金屬鎂業務

本集團自2008年以來一直投入大量資源研究與開發鎂合金項目。本集團目前擁有品質優良、儲量豐富之白雲石礦產資源，亦建成設備先進之原鎂及鎂合金生產基地，並擁有多項高性能鎂合金工藝和製備方法技術專利獨佔使用權，全面實現上游資源自主供應與下游生產能力相互配套之緊密鏈結，為金屬鎂產品業務發展提供良好條件和動力。

本公司附屬公司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權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於新疆已建成鎂產品及蘭炭生產線。權智計劃將金屬鎂之年產能由1.5萬噸擴充至規劃產能最高達10萬噸。擴充完成後，本集團未來總產能有望達17.5萬噸，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金屬鎂行業之市場地位。

(iii) 其他業務

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煉鋼熔劑及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將維持電子產品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有穩定收入，並進一步有效管理該兩項業務之成本及盡量優化其營運表現。

憑藉其於農業肥料及金屬鎂業務之技術及資源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發及執行產能擴充計劃，以便透過差異化策略積極開拓新市場，提供切合客戶特定需要之產品。

董事相信，上述策略將可讓經擴大集團業務躍居中國肥料行業前列，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任何意圖、安排、協議、備忘錄或磋商涉及(i)出售／終止／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ii)對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以外任何新業務注資；及(iii)更改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股權結構。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山東紅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按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目標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 Xiang Enterprises Limited(「買方」)、Prosperous Rich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Acronagrotrans Ltd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3日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貴公司將以總代價1美元(「代價」)收購Acronagrotran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統稱「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為於1993年4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農業肥料業務。

目標集團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並維持目標集團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編製自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包括根據第II節附註3所載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之財務資料。貴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反映之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並維持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檢查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彙報吾等之意見。吾等檢查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貴公司董事所負責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查詢及對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有否貫徹應用（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測試監控以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其範圍遠小於審核，故保證程度亦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中期比較資料作出之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概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吾等認為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財務資料附註3，當中顯示目標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產生虧損淨額約202,794,000港元、34,261,000港元、133,531,000港元及135,864,000港元，而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資產總值87,022,000港元。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目標集團能否取得外部資金來源及自現有業務獲得充足經營現金流量以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以及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提供資金。此等情況連同附註3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7	2,658,737	2,146,724	1,779,527	944,242	466,475
銷售成本		<u>(2,378,117)</u>	<u>(1,890,434)</u>	<u>(1,677,325)</u>	<u>(889,098)</u>	<u>(449,165)</u>
毛利		280,620	256,290	102,202	55,144	17,3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45,564	13,146	18,046	23	13,701
銷售及市場 推廣費用		(77,457)	(63,648)	(87,497)	(39,918)	(21,740)
行政開支		(412,065)	(200,805)	(127,633)	(75,996)	(130,262)
財務費用	10	<u>(39,452)</u>	<u>(39,242)</u>	<u>(38,648)</u>	<u>(18,055)</u>	<u>(14,873)</u>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		(202,790)	(34,259)	(133,530)	(78,802)	(135,864)
所得稅開支	11	<u>(4)</u>	<u>(2)</u>	<u>(1)</u>	<u>—</u>	<u>—</u>
年/期內虧損	12	(202,794)	(34,261)	(133,531)	(78,802)	(135,864)
年/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換算海外 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0,691</u>	<u>(1,316)</u>	<u>(4,549)</u>	<u>14,142</u>	<u>1,295</u>
年/期內全面 虧損總額， 扣除稅項		<u>(192,103)</u>	<u>(35,577)</u>	<u>(138,080)</u>	<u>(64,660)</u>	<u>(134,569)</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66,347	62,941	56,769	54,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16,573	543,850	581,578	543,185
無形資產	17	6,206	4,841	3,328	2,639
		<u>589,126</u>	<u>611,632</u>	<u>641,675</u>	<u>599,95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266,855	319,210	227,776	97,384
存貨	19	286,996	392,974	344,345	124,619
土地使用權	15	3,038	3,019	2,860	2,7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1	87,081	26,474	31,05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2,732	51,474	134,965	140,0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28,668	46,953	25,495	21,042
		<u>695,370</u>	<u>840,104</u>	<u>766,498</u>	<u>385,9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45,111	560,154	845,146	597,238
財務擔保負債	25	28,672	96,228	70,509	48,625
應付稅項		1	—	—	—
借貸	24	354,431	581,164	429,858	426,246
應付股息		833	828	784	766
		<u>1,029,048</u>	<u>1,238,374</u>	<u>1,346,297</u>	<u>1,072,875</u>
流動負債淨額		<u>(333,678)</u>	<u>(398,270)</u>	<u>(579,799)</u>	<u>(686,9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5,448</u>	<u>213,362</u>	<u>61,876</u>	<u>(87,02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4	34,244	27,735	14,329	—
資產/(負債)淨額		<u>221,204</u>	<u>185,627</u>	<u>47,547</u>	<u>(87,022)</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股本	26	122,340	122,340	122,340	122,340
儲備		98,864	63,287	(74,793)	(209,362)
		<u>221,204</u>	<u>185,627</u>	<u>47,547</u>	<u>(87,022)</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22,340	52,481	239,681	37,621	(38,816)	413,307
年內虧損	—	—	—	—	(202,794)	(202,79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0,691	—	10,69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0,691	(202,794)	(192,10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22,340	52,481	239,681	48,312	(241,610)	221,204
年內虧損	—	—	—	—	(34,261)	(34,26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316)	—	(1,31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16)	(34,261)	(35,577)
於2014年12月31日	122,340	52,481	239,681	46,996	(275,871)	185,627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2,340	52,481	239,681	46,996	(275,871)	185,627
年內虧損	—	—	—	—	(133,531)	(133,53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4,549)	—	(4,5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549)	(133,531)	(138,08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22,340	52,481	239,681	42,447	(409,402)	47,547
期內虧損	—	—	—	—	(135,864)	(135,86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295	—	1,2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95	(135,864)	(134,569)
於2016年6月30日	<u>122,340</u>	<u>52,481</u>	<u>239,681</u>	<u>43,742</u>	<u>(545,266)</u>	<u>(87,022)</u>
於2015年1月1日	122,340	52,481	239,681	46,996	(275,871)	185,627
期內虧損	—	—	—	—	(78,802)	(78,80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4,142	—	14,1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142	(78,802)	(64,660)
於2015年6月30日	<u>122,340</u>	<u>52,481</u>	<u>239,681</u>	<u>61,138</u>	<u>(354,673)</u>	<u>120,96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02,790)	(34,259)	(133,530)	(78,802)	(135,86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248)	(4,709)	(3,790)	—	(1,011)
無形資產攤銷	1,297	1,328	1,310	665	626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69	3,006	2,963	1,505	1,416
財務費用	39,452	39,242	38,648	18,055	14,8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23,478	1,089	3,560	2,246	4,510
折舊	74,572	57,885	42,230	31,688	16,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201,213	5,721	3,014	—	25,3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	—	(7,448)	(2,720)	—	(5,5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11,561	9,851	18,328	—	10,045
財務擔保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	28,672	67,556	(25,719)	(19,896)	(21,88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78,176	139,262	(55,706)	(44,539)	(91,4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52,027)	(54,758)	75,826	118,168	125,892
存貨減少/(增加)	501,492	(105,978)	48,629	86,786	219,7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16,481)	(84,957)	284,992	(73,063)	(247,908)
經營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已付所得稅	311,160 (3)	(106,431) (3)	353,741 (1)	87,352 —	6,303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311,157	(106,434)	353,740	87,352	6,303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73)	(96,452)	(125,924)	(12,878)	(20,8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713	1,353	7,931	1,247	965
購買土地使用權	(680)	—	—	—	—
添置無形資產	(1,245)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7,081)	60,607	(4,583)	(14,539)	31,057
利息收入	2,248	4,709	3,790	—	1,0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減少/(增加)	54,340	(28,742)	(83,491)	(4,674)	(5,093)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u>(98,978)</u>	<u>(58,525)</u>	<u>(202,277)</u>	<u>(30,844)</u>	<u>7,095</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676,133)	(472,058)	(617,323)	(274,114)	(213,707)
已付利息	(39,452)	(39,242)	(38,648)	(18,055)	(14,873)
新造銀行貸款	353,475	694,623	484,784	301,904	205,532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u>(362,110)</u>	<u>183,323</u>	<u>(171,187)</u>	<u>9,735</u>	<u>(23,04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49,931)	18,364	(19,724)	66,243	(9,650)
年/期初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170,255	28,668	46,953	46,953	25,49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344	(79)	(1,734)	9,504	5,197
年/期末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u>28,668</u>	<u>46,953</u>	<u>25,495</u>	<u>122,700</u>	<u>21,042</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 結餘分析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8,668</u>	<u>46,953</u>	<u>25,495</u>	<u>122,700</u>	<u>21,042</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山東省臨沂市羅莊區湖北路東段。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為於塞浦路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 Acronagrotrans Ltd.。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肥料。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目標集團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確認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載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為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目前可用之對沖會計機制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成效測試已廢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財務資料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目標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財務資料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目標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之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之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之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責任之現值確認債項之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之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之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

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之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清承租人須區分合約之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分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目標公司董事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潛在影響，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目標集團作出詳盡檢討前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編製此等財務資料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通函內呈列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條文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財務資料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b) 編製基準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目標集團產生虧損淨額分別約202,794,000港元、34,261,000港元、133,531,000港元及135,864,000港元，而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資產總值約87,022,000港元。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審慎考慮目標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為編製財務資料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執行以下措施，以改善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其他資金來源

基於目標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就Prosperous Rich Holdings Limited與Long Xiang Enterprises Limited（「買方」）所訂立之買賣協議而言，Long Xiang Enterprises Limited有條件同意盡合理努力協助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農業肥料業務所需營運資金取得融資。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盡合理努力協助目標集團就貸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2,500,000港元）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融資及／或應有關銀行及財務機構要求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或抵押品，前提為（其中包括）買方促成之融資全部所得款項將僅由目標集團用作目標集團農業肥料業務（包括於2016年12月25日前償還若干現有債務）所需營運資金，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外，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買方之控股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以確保其繼續持續經營，並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有關債務。

(2) 達致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之營運

由於當局對臨沂市工業區進行環境檢查，目標集團於2015年3月至2015年4月期間停產，而目標集團於2016年初因上述停產後缺乏流動資金維持其業務營運而決定暫時降低廠房產能至約20%。

於2016年8月18日，目標集團恢復其產能至約40%，並預期於2016年底前將生產率提升至產能利用約70%至80%。

目標集團正採取緊縮成本措施控制各項成本及開支，並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會，旨在達致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之營運。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實施多項措施或安排以及有關措施之預期成果，目標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之要求並合理預期目標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目標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除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外，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支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目標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類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減值指標予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失責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c)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出現以下情況，則目標公司已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目標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目標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貴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貴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貴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目標公司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目標公司、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目標公司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目標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目標公司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目標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

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即使會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歸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所有目標集團成員間集團內部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d)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減值指標予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失責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個別獲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其後共同就減值進行評估。一組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回款項及延遲還款數目增加的經驗及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的現值兩者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蒙受的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的款項記入損益。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的款項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能客觀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的原攤銷成本。

(ii) 其他資產

來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來源均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他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一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乃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而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一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一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全面收益表。

(e) 金融工具

當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賬中確認。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到期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銷售。

持作到期投資

持作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期限而 貴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實體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b. 實體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
- c.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後，持作到期投資按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投資。金融資產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倘：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之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到期投資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其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ii) 金融負債(包括計息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費用」確認。

負債終止確認時或於攤銷過程中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iii)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實體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債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可輕易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活期存款(有關存款受限於一項不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一般屬短期於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

(g)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目標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貼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至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該開

支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倘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預期自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得之未來經濟收益有所提高，則該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5%
傢俬及裝置	33.33%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按土地使用權及3.33%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7.14%至8.33%

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以作生產或自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分類。當該等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折舊。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送至現時地點及達到現時狀況所產生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指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之一切估計成本。

(k)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進一步剔除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確認。倘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目標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扣自或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l) 撥備

倘若目標集團由於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很可能須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檢討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撥備金額指履行有關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

(m)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按目標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目標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有關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乃呈列為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n) 關連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2)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1) 實體及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家族近親為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倘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及責任，則該交易會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o)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其他所有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額按目標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目標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以其公平值於租賃期初或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倘更低)初步確認為目標集團之資產。承租人之相應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按比例分配，以就責任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費用，於此情況下，該等費用根據目標集團就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若收取租賃獎勵作為鼓勵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會確認為負債。獎勵利益總額會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除非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p)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不會確認，直至可合理保證目標集團將遵守其所附帶條件及將收取有關補助金為止。

政府補助金乃按系統基準，於目標集團確認擬將有關補助金用作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在損益確認。特別是主要條件為目標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金，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助款或旨在向目標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之政府貸款之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金，乃根據現行市場利率按所收所得款項與貸款公平值間之差額計量。

(q)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而該等資產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好供擬定用途使用或銷售，則該借貸成本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使用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內在損益確認。

(r) 無形資產*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若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則須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確認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或者，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可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標

購入技術知識的開支撥作資本，並按自技術知識可使用日期起計分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由發展項目(或由一項在發展階段期間的內部項目)內部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將來經濟利益。

(s) 土地使用權

為獲得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被視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而攤銷以直線法按權利的期限或各實體獲授予土地使用權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於損益中扣除。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財務租賃處理及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則土地的租賃權益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t)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須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其所遭受虧損之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的財務擔保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則隨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扣除(倘適用)按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貴集團多數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報表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若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分部。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均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根據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則目標集團會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按成本列賬之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指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時需要作出估計。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目標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201,213,000港元、5,712,000港元、3,014,000港元及25,354,000港元，惟並無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不可收回，則該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將須估計資產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目標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目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貼現率如有變動，將導致對過往計提之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目標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如因生產之變動或改進，或因對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有變動使技術上或商業上已過時；預期資產使用、預期實質損耗及損毀、資產之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依據目標集團於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經驗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便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照情況之轉變進行檢討。

(c)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目標集團基於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可於協定信貸期逾期時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目標集團或會不時出現延誤收賬。當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機會存疑，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記錄計提特別呆壞賬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初步識別為可收回，惟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倘未有計提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機會出現變化，或會對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04,892	113,908	130,753	13,55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19	21,178	39,222	29,229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1,400	98,427	160,460	161,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87,081	26,474	31,057	—
	<u>266,192</u>	<u>259,987</u>	<u>361,492</u>	<u>203,882</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78,908	239,970	413,687	274,554
借貸	388,675	608,899	444,187	426,246
財務擔保負債	28,672	96,228	70,509	48,62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576	94,081	112,206	254,813
	<u>623,831</u>	<u>939,177</u>	<u>1,030,589</u>	<u>994,238</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緩和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目標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所承受外匯風險有限。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流動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目標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目標集團已實施政策以確保為信貸記錄合宜之客戶提供銷售及服務，並持續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指目標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董事認為，由於貨幣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之風險，其可能因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屆滿期限錯配而產生。目標集團將貫徹維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具備充足現金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採用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將其金額負債按距離合約到期日所剩餘期間分類之有關到期組別分析如下：

	加權平均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5,111	—	645,111	—	645,111
財務擔保負債	—	28,672	—	28,672	—	28,672
借貸	6.64%	388,675	—	354,431	34,244	388,675
		<u>1,062,458</u>	<u>—</u>	<u>1,028,214</u>	<u>34,244</u>	<u>1,062,458</u>
	加權平均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0,154	—	560,154	—	560,154
財務擔保負債	—	96,228	—	96,228	—	96,228
借貸	6.91%	608,899	—	581,164	27,735	608,899
		<u>1,265,281</u>	<u>—</u>	<u>1,237,546</u>	<u>27,735</u>	<u>1,265,281</u>
	加權平均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45,146	—	845,146	—	845,146
財務擔保負債	—	70,509	—	70,509	—	70,509
借貸	6.03%	444,187	—	429,858	14,329	444,187
		<u>1,359,842</u>	<u>—</u>	<u>1,345,513</u>	<u>14,329</u>	<u>1,359,842</u>
	加權平均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97,642	—	597,642	—	597,642
財務擔保負債	—	48,625	—	48,625	—	48,625
借貸	5.19%	426,246	—	426,246	—	426,246
		<u>1,072,513</u>	<u>—</u>	<u>1,072,513</u>	<u>—</u>	<u>1,072,513</u>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採用有關現行市場率所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除下表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之期限相對較短。

下表提供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對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至三級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相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採用計及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於2013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7,081	—	—
	<u>—</u>	<u>87,081</u>	<u>—</u>	<u>—</u>
	於201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6,474	—	—
	<u>—</u>	<u>26,474</u>	<u>—</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1,057	—	—
	<u>—</u>	<u>31,057</u>	<u>—</u>	<u>—</u>

	於2016年6月30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估值技術乃根據財務機構之貼現預期回報釐定。

6. 資金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按債務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目標集團界定債務為以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之總借貸。資本指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總額。

目標集團之策略乃盡可能將債務資本比率維持於低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目標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債務。

目標集團毋須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所規限。

7. 收入

年/期內目標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農業肥料產品	<u>2,658,737</u>	<u>2,146,724</u>	<u>1,779,527</u>	<u>944,242</u>	<u>466,475</u>

8.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之類別。

目標集團目前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涉及於中國銷售農業肥料產品。單一之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可報告經營業績為目標集團純利以及可報告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目標集團收入大部分源自中國，而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概無披露貴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業績及資產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並無對任何單一客戶之銷售超過貴集團總收入之10%，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年/期內目標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248	4,709	3,790	—	1,011
銷售廢料	38,893	7,475	13,613	—	11,038
政府撥款	4,210	504	—	—	—
雜項收入	213	458	643	23	1,652
	<u>45,564</u>	<u>13,146</u>	<u>18,046</u>	<u>23</u>	<u>13,701</u>

10. 財務費用

年/期內目標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之借貸之利息	<u>41,794</u>	<u>39,242</u>	<u>38,648</u>	<u>18,055</u>	<u>14,873</u>
借貸成本總額	41,794	39,242	38,648	18,055	14,873
減：已於合資格資產 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u>(2,342)</u>	<u>—</u>	<u>—</u>	<u>—</u>	<u>—</u>
	<u>39,452</u>	<u>39,242</u>	<u>38,648</u>	<u>18,055</u>	<u>14,873</u>

11.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年/期內即期稅項：					
年/期內中國稅項 撥備	4	2	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目標集團於中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基準為按照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將應課稅收入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

目標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所涉及稅項與採用中國企業標準所得稅率25%所得出之理論金額之間有以下分別：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02,790)	(34,259)	(133,530)	(78,802)	(135,864)
按適用所得稅率25%					
計算稅項支出	(50,697)	(8,565)	(33,383)	(19,700)	(33,966)
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3,174)	(60,962)	(57,106)	—	(55,670)
不可扣稅開支之 稅務影響	68,465	77,202	62,159	—	58,498
動用先前未確認 稅項虧損	(14,987)	(8,092)	—	—	—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397	419	28,331	19,700	31,138
年/期內稅項支出	4	2	1	—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1,588,000港元、1,676,000港元、113,324,000港元及124,552,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與2013年有關之稅項虧損約72,726,000港元將於相關評估年度起計兩年內到期。由於不確定有否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收益。

12. 年／期內虧損

年／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0,443	157,135	152,808	78,775	65,275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	—	—	—
折舊及攤銷	78,838	62,219	46,503	33,858	18,11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77,044	1,889,335	1,677,180	889,098	448,95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0	557	1,267	581	792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7,448)	(2,720)	—	(5,545)
應收款項減值	11,561	9,851	18,328	—	10,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b)	201,213	5,721	3,014	—	25,354

附註：

- (a) 誠如中國規則及規例所訂明，目標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向一項國家營辦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屬定額供款計劃。目標集團根據地方政府規定按僱員薪金約14%作出供款，且除年度供款外，目標集團概不承擔養老金或退休後福利之未來實際付款責任。該項由國家營辦之退休計劃承擔退休僱員之全部養老金責任。
- (b)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以及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2,351	3,200	2,671	1,257	1,025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KHABRAT	—	—	—	—
REN GANG	—	192	—	192
LI DEFU	—	245	—	245
GINZBURG MARK	—	—	—	—
SHVALYUK	—	239	—	239
LU JUNHUA	—	313	—	313
ZHANG QIKUN	—	36	—	36
ANTONOV	—	—	—	—
POMORTCEV	—	—	—	—
TSOKOLAEV	—	—	—	—
	—	1,025	—	1,025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KHABRAT	—	—	—	—
REN GANG	—	—	—	—
LI DEFU	—	381	—	381
GINZBURG MARK	—	302	—	302
SHVALYUK	—	223	—	223
LU JUNHUA	—	312	—	312
ZHANG QIKUN	—	39	—	39
ANTONOV	—	—	—	—
TSOKOLAEV	—	—	—	—
SHI CHONGQING	—	—	—	—
JI XINGMIN	—	—	—	—
XU JIMENG	—	—	—	—
	—	1,257	—	1,257
	—	1,257	—	1,257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KHABRAT	—	—	—	—
REN GANG	—	—	—	—
LI DEFU	—	824	—	824
GINZBURG MARK	—	658	—	658
SHVALYUK	—	469	—	469
LU JUNHUA	—	644	—	644
ZHANG QIKUN	—	76	—	76
ANTONOV	—	—	—	—
TSOKOLAEV	—	—	—	—
SHI CHONGQING	—	—	—	—
JI XINGMIN	—	—	—	—
XU JIMENG	—	—	—	—
	—	2,671	—	2,671
	—	2,671	—	2,671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KHABRAT	—	—	—	—
LI DEFU	—	1,041	—	1,041
GINZBURG MARK	—	812	—	812
SHVALYUK	—	560	—	560
LU JUNHUA	—	709	—	709
ZHANG QIKUN	—	78	—	78
SHI CHONGQING	—	—	—	—
ANTONOV	—	—	—	—
KOTOV	—	—	—	—
JI XINGMIN	—	—	—	—
XU JIMENG	—	—	—	—
	—	3,200	—	3,2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KHABRAT	—	—	—	—
LI DEFU	—	752	—	752
GINZBURG MARK	—	348	—	348
SHVALYUK	—	638	—	638
LU JUNHUA	—	537	—	537
ZHANG QIKUN	—	76	—	76
SHI CHONGQING	—	—	—	—
ANTONOV	—	—	—	—
KOTOV	—	—	—	—
JI XINGMIN	—	—	—	—
XU JIMENG	—	—	—	—
	—	2,351	—	2,351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四名、三名、三名、兩名及一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13(a)內披露。其餘分別一名、兩名、兩名、三名及四名非董事之個別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484	1,353	1,376	956	1,272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之薪酬介乎下列薪金範圍：

	人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2	3	4
1,000,000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	—	—
	<u>1</u>	<u>2</u>	<u>2</u>	<u>3</u>	<u>4</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同意放棄或已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目標集團之董事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5. 土地使用權

目標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中國，以下列項目持有：				
中期租約	<u>69,385</u>	<u>65,960</u>	<u>59,629</u>	<u>56,926</u>
流動資產	3,038	3,019	2,860	2,797
非流動資產	<u>66,347</u>	<u>62,941</u>	<u>56,769</u>	<u>54,129</u>
	<u>69,385</u>	<u>65,960</u>	<u>59,629</u>	<u>56,926</u>

附註：

- (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賬面值分別約67,809,000港元、64,455,000港元、58,260,000港元及55,615,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24)。
- (ii)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停產及農業肥料業務表現倒退，目標集團對土地使用權進行減值測試。土地使用權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第3類計量)，此乃按市場法釐定。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3,589	1,073,384	29,959	416,609	16,076	1,549,617
添置	955	14,864	13,514	4,261	33,679	67,273
轉撥	7	27,685	—	21,051	(48,743)	—
出售/撇銷	(3,661)	(49,828)	(14,187)	(3,624)	—	(71,300)
匯兌調整	419	35,887	995	14,258	336	51,89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1,309	1,101,992	30,281	452,555	1,348	1,597,485
添置	5,657	22,351	5,478	5,212	57,754	96,452
轉撥	—	9,275	—	344	(9,619)	—
出售/撇銷	(372)	(6,850)	(992)	(14)	—	(8,228)
匯兌調整	(71)	(6,650)	(184)	(2,729)	(30)	(9,66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6,523	1,120,118	34,583	455,368	49,453	1,676,045
添置	5,026	29,529	1,907	5,311	84,151	125,924
轉撥	—	54,632	—	5,153	(59,785)	—
出售/撇銷	(806)	(10,022)	(2,550)	(1,152)	—	(14,530)
匯兌調整	(1,039)	(62,104)	(1,802)	(24,427)	(3,286)	(92,65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9,704	1,132,153	32,138	440,253	70,533	1,694,781
添置	516	8,488	—	4,154	7,686	20,844
轉撥	—	—	—	70	(70)	—
出售/撇銷	(87)	(25,598)	(1,619)	—	—	(27,304)
匯兌調整	(440)	(24,595)	(678)	(9,751)	(1,519)	(36,983)
於2016年6月30日	19,693	1,090,448	29,841	434,726	76,630	1,651,338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10,816	667,381	16,726	126,701	—	821,624
年內折舊	418	58,388	2,538	13,228	—	74,572
出售	(3,258)	(31,966)	(10,879)	(1,006)	—	(47,109)
減值	776	156,927	2,413	41,022	75	201,213
匯兌調整	335	24,834	481	4,962	—	30,61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9,087	875,564	11,279	184,907	75	1,080,912
年內折舊	639	36,213	2,346	18,687	—	57,885
出售	(327)	(4,657)	(802)	—	—	(5,786)
減值	34	2,303	—	157	3,227	5,721
匯兌調整	(55)	(5,290)	(69)	(1,123)	—	(6,537)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9,378	904,133	12,754	202,628	3,302	1,132,195
年內折舊	1,773	22,733	2,609	15,115	—	42,230
出售	(562)	(443)	(2,014)	(20)	—	(3,039)
減值	147	—	—	—	2,867	3,014
匯兌調整	(549)	(48,650)	(697)	(11,301)	—	(61,19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0,187	877,773	12,652	206,422	6,169	1,113,203
年內折舊	1,090	4,872	1,135	8,976	—	16,073
出售	(78)	(20,705)	(1,046)	—	—	(21,829)
減值	1	17,045	—	6,750	1,558	25,354
匯兌調整	(241)	(19,318)	(280)	(4,809)	—	(24,648)
於2016年6月30日	10,959	859,667	12,461	217,339	7,727	1,108,153
賬面淨值						
於2016年6月30日	8,734	230,781	17,380	217,387	68,903	543,185
於2015年12月31日	9,517	254,380	19,486	233,831	64,364	581,578
於2014年12月31日	7,145	215,985	21,829	252,740	46,151	543,850
於2013年12月31日	2,222	226,428	19,002	267,648	1,273	516,573

生產農業肥料所用廠房及機器成本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管理層估計生產線之可使用年期介乎8至15年。預期使用水平及技術發展之變化可能影響廠房及機器之經濟可使用年期，故折舊支出或會隨修訂預期經濟可使用年期而改變。

- (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賬面值分別約為262,662,000港元、256,083,000港元、250,251,000港元及276,36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24)。
- (ii) 由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停產及農業肥料業務表現倒退，目標集團認為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目標集團已就農業肥料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目標集團評估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並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別約516,573,000港元、543,850,000港元、581,578,000港元及543,185,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201,213,000港元、5,721,000港元、3,014,000港元及25,354,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第3類計量)，此乃按市場法及成本法共同釐定。

在市場法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乃透過分析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資比較項目之近期銷售而估計，並就指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可資比較之市場所評估資產之狀況及用途。

在成本法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乃透過根據類似資產之市價分析重新製造或重置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而估計，並計及過往及現時保養政策及翻新記錄(如有)而扣除累計折舊。

17.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1,692
添置	1,245
匯兌調整	424
	<hr/>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3,361
添置	—
匯兌調整	(80)
	<hr/>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3,281
添置	—
匯兌調整	(702)
	<hr/>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2,579
添置	—
匯兌調整	(277)
	<hr/>
於2016年6月30日	12,302
	<hr/>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5,651
年內攤銷	1,297
匯兌調整	207
	<hr/>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7,155
年內攤銷	1,328
匯兌調整	(43)
	<hr/>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8,440
年內攤銷	1,310
匯兌調整	(499)
	<hr/>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9,251
年內攤銷	626
匯兌調整	(214)
	<hr/>
於2016年6月30日	9,663
	<hr/>
賬面淨值	
於2016年6月30日	2,639
	<hr/>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3,328
	<hr/>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4,841
	<hr/>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6,206
	<hr/> <hr/>

附註：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停產及農業肥料業務表現倒退，目標集團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可賺取特定收入，則將可能產生之盈利淨額資本化為基準釐定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18. 主要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以及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 /繳足註冊 股本之詳情	公司直接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山東中富化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肥料	註冊及繳足股本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臨沂鼎瑞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註冊及繳足股本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臨沂市羅莊區安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註冊及繳足股本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目標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之相關會計原則而編製。目標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山東天恒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山東中富化肥有限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山東中富化肥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之相關會計原則而編製。山東中富化肥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山東天恒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臨沂鼎瑞建材有限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臨沂鼎瑞建材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之相關會計原則而編製。臨沂鼎瑞建材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山東天恒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臨沂市羅莊區安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臨沂市羅莊區安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之相關會計原則而編製。臨沂市羅莊區

安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山東天恒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19. 存貨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原料	102,017	214,533	86,118	23,611
在製品	25,584	53,431	41,176	39,024
製成品	159,395	125,010	217,051	61,984
	<u>286,996</u>	<u>392,974</u>	<u>344,345</u>	<u>124,619</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3,430	86,454	142,961	37,887
減值	(9,756)	(14,396)	(26,387)	(24,917)
	<u>103,674</u>	<u>72,058</u>	<u>116,574</u>	<u>12,970</u>
應收票據(附註i)	1,218	41,850	14,179	58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9,144	184,124	57,801	55,00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22,819	21,178	39,222	28,827
	<u>266,855</u>	<u>319,210</u>	<u>227,776</u>	<u>97,384</u>

附註：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應收票據約1,218,000港元、41,850,000港元、14,179,000港元及583,000港元將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到期。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中國可收回增值稅約503,000港元、7,236,000港元、19,404,000港元及76,000港元。

於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約11,554,000港元、4,461,000港元、3,588,000港元及9,454,000港元已逾期及減值。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為6,759,000港元、1,254,000港元及4,049,000港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目標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至90日	82,471	39,845	99,610	2,745
91至180日	19,775	30,147	16,580	1,837
181至365日	1,428	2,066	384	8,388
	<u>103,674</u>	<u>72,058</u>	<u>116,574</u>	<u>12,970</u>

目標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惟目標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

並無逾期及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不同類別客戶。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一批於目標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目標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433	9,756	14,396	26,3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7	5,390	14,740	590
撥回減值	—	(689)	(1,466)	(1,496)
匯兌調整	316	(61)	(1,283)	(564)
於年末	<u>9,756</u>	<u>14,396</u>	<u>26,387</u>	<u>24,917</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7,000港元、4,701,000港元、13,274,000港元及零港元，其賬面總值為103,674,000港元、72,058,000港元、116,574,000港元及12,970,000港元。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或遲繳款項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總計 千港元	並無逾期 及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91至180日 千港元	181至365日 千港元	超過365日 千港元
2016年6月30日	12,970	2,745	1,837	8,388	24,917
2015年12月31日	116,574	99,610	16,580	384	26,387
2014年12月31日	72,058	39,845	30,147	2,066	14,396
2013年12月31日	103,674	82,471	19,775	1,428	9,756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附註)	87,081	26,474	31,057	—

附註：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中國多間金融機構發行之本金及回報保障金融產品。該等金融產品均於一年內到期，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目標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參照該等金融機構所提供預期貼現回報確認金融產品之公平值。

22. 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銀行存款約22,732,000港元、51,474,000港元、134,965,000港元及140,058,000港元已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24)。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668	46,953	25,495	21,042
抵押銀行存款	22,732	51,474	134,965	140,058
	<u>51,400</u>	<u>98,427</u>	<u>160,460</u>	<u>161,100</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實際利率為0.35至0.42厘；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期均少於三個月。

將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4,518	137,100	143,831	52,672
應付票據	44,390	102,870	269,856	221,882
預收款項	338,627	226,103	319,253	68,27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576	94,081	112,206	254,409
	<u>645,111</u>	<u>560,154</u>	<u>845,146</u>	<u>597,238</u>

附註：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及福利約34,532,000港元、33,055,000港元、28,350,000港元及45,777,000港元，以及其他應付稅項約2,656,000港元、3,923,000港元、3,744,000港元及3,293,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90日內	33,609	51,474	46,181	29,299
91至180日	32,166	33,536	23,207	8,336
181至365日	16,467	5,921	15,065	8,265
超過365日	52,276	46,169	59,378	6,772
	<u>134,518</u>	<u>137,100</u>	<u>143,831</u>	<u>52,672</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目標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付。

24. 借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u>388,675</u>	<u>608,899</u>	<u>444,187</u>	<u>426,246</u>
	<u>388,675</u>	<u>608,899</u>	<u>444,187</u>	<u>426,246</u>
借貸：				
一年內	354,431	581,164	429,858	426,24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4,244	27,735	14,329	—
超過五年	—	—	—	—
	<u>388,675</u>	<u>608,899</u>	<u>444,187</u>	<u>426,246</u>

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總額分別約190,245,000港元、208,009,000港元、193,437,000港元及235,895,000港元之借貸以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銀行存款(附註15、16及22)作抵押。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有抵押借貸約198,430,000港元、350,464,000港元、226,869,000港元及190,351,000港元以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獲授借貸約50,426,000港元及23,881,000港元由目標集團提供擔保。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6.64厘、6.91厘、6.03厘及5.19厘。

25. 財務擔保負債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就多名獨立第三方所獲授信貸融資向若干銀行簽立財務擔保，當中分別約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403,000,000元、人民幣312,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須於被要求全面履行擔保之情況下支付。

於有關期間末，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分別28,672,000港元、96,228,000港元、70,509,000港元及48,625,000港元。

26. 實收股本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註冊股本：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u>122,340</u>	<u>122,340</u>	<u>122,340</u>	<u>122,340</u>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實收股本：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u>122,340</u>	<u>122,340</u>	<u>122,340</u>	<u>122,340</u>

27.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a)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317	13,237	12,538	12,262
土地使用權	66,347	62,941	56,769	54,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816	539,559	577,861	539,760
無形資產	6,206	4,841	3,328	2,639
	<u>597,686</u>	<u>620,578</u>	<u>650,496</u>	<u>608,79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6,475	319,204	227,770	97,7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3	1,399	1,933	6,152
存貨	286,892	392,861	344,237	124,529
土地使用權	3,038	3,019	2,860	2,7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7,082	26,474	31,05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732	51,474	134,965	140,0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272	46,916	25,444	21,030
	<u>695,384</u>	<u>841,347</u>	<u>768,266</u>	<u>392,3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8,128	554,108	843,236	595,794
財務擔保負債	28,672	96,228	70,509	48,6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13	53,585	20,146	—
借貸	354,431	530,738	405,977	426,246
已付股息	833	828	784	766
	<u>1,028,077</u>	<u>1,235,487</u>	<u>1,340,652</u>	<u>1,071,431</u>
流動負債淨額	<u>(332,693)</u>	<u>(394,140)</u>	<u>(572,386)</u>	<u>(679,0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4,993</u>	<u>226,438</u>	<u>78,110</u>	<u>(70,29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4,244	27,735	14,329	—
	<u>34,244</u>	<u>27,735</u>	<u>14,329</u>	<u>—</u>
資產/(負債)淨額	<u>230,749</u>	<u>198,703</u>	<u>63,781</u>	<u>(70,299)</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股本	122,340	122,340	122,340	122,340
儲備	108,409	76,363	(58,559)	(52,041)
	<u>230,749</u>	<u>198,703</u>	<u>63,781</u>	<u>(70,299)</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b)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22,340	52,481	239,681	—	(30,545)	383,957
年內虧損	—	—	—	—	(201,810)	(201,81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48,602	—	48,60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48,602	(201,810)	(153,208)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22,340	52,481	239,681	48,602	(232,355)	230,749
年內虧損	—	—	—	—	(30,670)	(30,67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376)	—	(1,3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76)	(30,670)	(32,04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22,340	52,481	239,681	47,226	(263,025)	198,703
年內虧損	—	—	—	—	(129,525)	(129,52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5,397)	—	(5,39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397)	(129,525)	(134,92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22,340	52,481	239,681	41,829	(392,550)	63,781
年內虧損	—	—	—	—	(135,004)	(135,00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924	—	92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924	(135,004)	(134,080)
於2016年6月30日	<u>122,340</u>	<u>52,481</u>	<u>239,681</u>	<u>42,753</u>	<u>(527,554)</u>	<u>(70,299)</u>

2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外，目標集團曾進行以下目標集團董事認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於附註13披露。

年內，貴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向擁有共同董事之公司 銷售農業肥料：				
北京永盛豐農資有限公司	4,926	111,172	—	—
向擁有共同董事之公司 購買農業肥料：				
北京永盛豐農資有限公司	<u>1,892</u>	<u>4,317</u>	<u>—</u>	<u>—</u>

附註：KHABRAT為北京永盛豐農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 財務資料撥備之 在建工程合約 相關資本開支	<u>1,661</u>	<u>5,873</u>	<u>10,051</u>	<u>9,706</u>

(b) 經營租約承擔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已租物業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應付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	155	157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u>	<u>—</u>	<u>149</u>	<u>—</u>
	<u>—</u>	<u>—</u>	<u>304</u>	<u>157</u>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已租物業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應收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19	115	7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
	<u>—</u>	<u>19</u>	<u>115</u>	<u>71</u>

30. 期後事件

除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事項於2016年6月30日之後發生：

於2016年9月7日，目標集團已重續臨沂市環境保護局所發出之排污許可證。

31.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2016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樓2605室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
謹啟

2016年9月27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通函僅供參考。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有關編製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連同山東紅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有關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0.5%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第III-5至III-8頁所載於201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三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資產及負債所構成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其中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並無就此發表審核或審閱報告。有關

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由董事摘錄自目標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財務資料，相關會計師報告於通函附錄二刊載。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鑑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有關事件或進行有關交易。因此，吾等概不就建議收購事項之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7室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
謹啟

2016年9月27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引言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經擴大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供說明用途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照本身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在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已刊發日期為2016年8月31日之2016年中期業績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於2016年 6月30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05,487	54,129	259,616	34,189	—	293,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7,801	543,185	2,350,986	—	—	2,350,986
投資物業	120,911	—	120,911	—	—	120,911
商譽	197,144	—	197,144	—	—	197,144
無形資產	1,550	2,639	4,189	327,822	—	332,011
採礦權	493,935	—	493,935	—	—	493,935
支付購買專利款項	52,417	—	52,417	—	—	52,4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62,576	—	62,576	—	—	62,576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4,976	—	4,976	—	—	4,97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	18	—	—	18
可供出售投資	87,887	—	87,887	—	—	87,887
	<u>3,034,702</u>	<u>599,953</u>	<u>3,634,655</u>			<u>3,996,666</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537	—	8,537	—	—	8,537
存貨	245,993	124,619	370,612	—	—	370,612
土地使用權	5,116	2,797	7,913	1,767	—	9,6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590,786	97,384	688,170	—	—	688,170
可退回所得稅	1,786	—	1,786	—	—	1,786
持作買賣投資	10,899	—	10,899	—	—	10,899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295	—	295	—	—	295
抵押銀行存款	—	140,058	140,058	—	—	140,0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03,651	21,042	1,824,693	—	(7,324)	1,817,369
	<u>2,667,063</u>	<u>385,900</u>	<u>3,052,963</u>			<u>3,047,406</u>

	本集團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16年 6月30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4,130	597,238	1,121,368	—	—	1,121,368
財務擔保負債	—	48,625	48,625	—	—	48,625
已付股息	—	766	766	—	—	766
應付所得稅	50,330	—	50,330	—	—	50,330
借貸	296,936	426,246	723,182	—	—	723,182
可換股債券	—	—	—	—	—	—
	<u>871,396</u>	<u>1,072,875</u>	<u>1,944,271</u>			<u>1,944,27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795,667</u>	<u>(686,975)</u>	<u>1,108,692</u>			<u>1,103,1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30,369</u>	<u>(87,022)</u>	<u>4,743,347</u>			<u>5,099,801</u>
減：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180	—	2,180	—	—	2,180
遞延收入	67,885	—	67,885	—	—	67,885
借貸	1,496,710	—	1,496,710	—	—	1,496,710
遞延稅項負債	112,265	—	112,265	90,944	—	203,209
	<u>1,679,040</u>	<u>—</u>	<u>1,679,040</u>			<u>1,769,984</u>
資產/(負債)淨額	<u>3,151,329</u>	<u>(87,022)</u>	<u>3,063,307</u>			<u>3,329,817</u>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有關結餘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有關結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收購法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因建議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現金代價	(i)	—
減：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ii)	<u>(93,835)</u>
因建議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iii)	<u><u>(93,835)</u></u>

附註：

- 根據收購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建議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約7.76港元)。
-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除外)於2016年6月30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董事將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於2016年6月30日之公平值假定為92,882,000港元及330,461,000港元，相當於參照獨立估值師於2016年6月30日所進行初步估值(「估值」)而得出之總和人民幣362,512,000元(相當於約423,343,000港元)。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對賬如下：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負債淨額	(87,022)
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值調整	35,956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327,822
減：公平值調整之遞延稅項負債	<u>(90,944)</u>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85,812
非控股權益	<u>(91,977)</u>
	<u><u>93,835</u></u>

經重估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間之差額屬暫時差額，並根據中國所得稅率(25%)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 (iii)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之淨資產公平值93,835,000港元及現金代價1美元用作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之議價購買收益。待建議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之淨資產公平值及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將用作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之議價購買收益實際金額。該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文所呈列金額，而有關差額可能重大。

董事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商譽減值時已應用貫徹一致之政策及假設，且董事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性質、前景、財務狀況及業務風險後並無發現任何跡象顯示須就經擴大集團之商譽計提減值。

4.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因建議收購事項而直接產生之交易開支估計將為7,324,000港元。
5. 港元按1.17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其他形式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6.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分別於2016年6月30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紅日阿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紅日阿康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依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進行討論，故應與該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紅日阿康集團之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紅日阿康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658,737	2,146,724	1,779,527	944,242	466,475
銷售成本	<u>(2,378,117)</u>	<u>(1,890,434)</u>	<u>(1,677,325)</u>	<u>(889,098)</u>	<u>(449,165)</u>
毛利	280,620	256,290	102,202	55,144	17,3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564	13,146	18,046	23	13,70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77,457)	(63,648)	(87,497)	(39,918)	(21,740)
行政開支	(412,065)	(200,805)	(127,633)	(75,996)	(130,262)
財務費用	<u>(39,452)</u>	<u>(39,242)</u>	<u>(38,648)</u>	<u>(18,055)</u>	<u>(14,873)</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02,790)	(34,259)	(133,530)	(78,802)	(135,864)
所得稅開支	<u>(4)</u>	<u>(2)</u>	<u>(1)</u>	<u>—</u>	<u>—</u>
年/期內虧損	<u><u>(202,794)</u></u>	<u><u>(34,261)</u></u>	<u><u>(133,531)</u></u>	<u><u>(78,802)</u></u>	<u><u>(135,864)</u></u>

業務

紅日阿康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農業肥料業務。

有關紅日阿康集團之資料，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收入

紅日阿康集團之收入僅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銷售紅日阿康集團自家農業肥料產品所得收入(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產本之直接成本，當中包括直接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生產費用。

毛利

毛利即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即毛利除以收入。紅日阿康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分別約為10.55%、11.94%、5.74%、5.84%及3.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廢料銷售額；(iii)政府撥款；及(iv)雜項收入。

政府撥款指紅日阿康集團所獲得中國政府資助環保及技術發展項目之資金，屬非經常性質。

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主要包括(i)農業肥料產品之分銷費；(ii)會議、展覽及其他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開支；(iii)紅日阿康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銷售佣金、花紅及福利；及(iv)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差旅及其他銷售相關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紅日阿康集團研發、一般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之報酬、福利及相關開支；(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iii)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詳細披露之財務擔保公平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iv)作研發及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及與紅日阿康集團位於中國多個城市之業務辦事處之經營租賃有關之租金開支；(v)其他稅項，包括土地使用稅、物業稅及印花稅；及(vi)與紅日阿康集團一般行政活動相關之其他開支。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銀行借貸之利息。

所得稅開支

就紅日阿康集團於中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提撥備。

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44,242,000港元減少約50.6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6,47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紅日阿康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紅日阿康於2016年初暫時降低廠房產能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89,098,000港元減少約49.4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9,165,000港元，與期內收入減幅一致。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5,144,000港元減少

約68.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310,000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分別為約5.84%及約3.71%，反映期內產能利用情況。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000港元增加約13,678,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701,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廢料銷售額增加約11,038,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9,918,000港元減少約45.5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74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分銷費隨產能降低而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5,996,000港元增加約71.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0,262,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與暫時降低產能相關之行政開支及閒置廢用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055,000港元減少約3,182,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873,000港元，主要由於相較2015年同期，於2016年6月30日之銀行借貸減少使利息有所減少。

所得稅開支

紅日阿康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報除稅前虧損，故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8,802,000港元增加約57,062,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5,864,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46,724,000港元減少約17.1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79,52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紅日阿康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當地政府於2015年進行環境檢查導致業務出現阻礙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90,434,000港元減少約11.2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77,325,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及產量下降。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6,290,000港元減少約60.1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202,000港元，此乃由於生產力較低。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約為11.9%及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146,000港元增加約37.2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046,000港元，主要由於廢料銷售額增加使收益增加約6,138,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648,000港元增加約37.4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7,497,000港元，主要由於2014年底擴充銷售團隊，銷售員工人數由2014年平均168人增至2015年平均284人。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0,805,000港元減少約36.4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7,633,000港元，主要由於公司擔保之公平值虧損撥回約25,719,000港元及折舊撥回約21,798,000港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242,000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648,000港元，此乃由於2015年底前後銀行借貸減少約164,712,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紅日阿康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開支分別約2,000港元及1,000港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261,000港元增加約99,270,000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3,531,000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58,737,000港元減少約19.2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46,724,000港元，此乃由於農業肥料銷量由2013年約834,000噸減至2014年約737,000噸，而銷售價隨商品價格於2014年下跌而由2013年每噸約人民幣2,500元降至2014年每噸約人民幣2,200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78,117,000港元減少約20.5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90,434,000港元，與銷售額跌幅一致。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0,620,000港元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6,290,000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0.55%及11.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564,000港元減少約71.1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146,000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廢料銷售額減少約31,418,000港元；及(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撥款減少約3,706,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457,000港元減少約17.8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648,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由2013年約22,006,000港元減至2014年約17,987,000港元，而已付銷售員工之銷售佣金因2014年收入減少而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2,065,000港元減少約51.2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0,805,000港元，主要由於2014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至約5,721,000港元，而於2013年紅日阿康不再生產甲醇後就過時資產計提減值虧損約201,213,000港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39,242,000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39,452,000港元，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所得稅開支

紅日阿康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開支分別約4,000港元及2,000港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紅日阿康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報虧損有所改善。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存貨乃紅日阿康集團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紅日阿康集團之業務依賴有效管理及控制存貨水平之能力。存貨水平(即佔其流動資產總值之百分比)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維持平穩，分別約為41.27%、46.78%及44.92%。於2016年6月30日，存貨價值佔其流動資產總值約32.30%，存貨水平較2015年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降低產能。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乃以信貸形式售出之產品相關而尚未收取之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紅日阿康集團有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分別約104,892,000港元、113,908,000港元、130,753,000港元及13,553,000港元。

紅日阿康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紅日阿康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7,000港元、4,701,000港元及13,274,000港元，並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906,000港元。此外，截至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紅日阿康集團亦就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分別11,554,000港元、2,366,000港元及5,405,000港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減值虧損撥回2,298,000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乃主要與就貨品及服務向供應商付款相關之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紅日阿康集團有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約139,144,000港元、184,124,000港元、57,801,000港元及55,004,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紅日阿康向中國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分別約為28,672,000港元、96,228,000港元、70,509,000港元及48,625,000港元。有關公司擔保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紅日阿康集團之資料」一節。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就公司擔保確認公平值虧損約28,672,000港元及67,556,000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紅日阿康集團呈報公司擔保之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25,719,000港元及21,88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結構

紅日阿康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紅日阿康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紅日阿康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51,400,000港元、98,427,000港元、160,460,000港元及161,100,000港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紅日阿康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33,678,000港元、398,270,000港元、579,799,000港元及686,975,000港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紅日阿康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0.68、0.68、0.57及0.36。

借貸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銀行借貸(包括於一年內到期及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到期之借貸)總額分別約為388,675,000港元、608,899,000港元、444,187,000港元及426,246,000港元。紅日阿康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為6.64%、6.91%、6.03%及5.19%。

有關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紅日阿康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資本結構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紅日阿康集團之繳入股本概無變動。

負債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約為82.8%、87.2%、96.6%及108.8%。

重大投資、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額外資本承擔分別約為67,273,000港元、96,452,000港元、125,924,000港元及20,844,000港元。額外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紅日阿康集團有尚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已訂約在建工程資本承擔分別約1,661,000港元、5,873,000港元、10,051,000港元及9,706,000港元。

除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資本承擔外，紅日阿康集團於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並無作出或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紅日阿康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紅日阿康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紅日阿康集團釐定其僱員薪酬時參考其僱員之資歷、經驗、職責及紅日阿康集團之財產表現以及當前市況。紅日阿康集團之僱員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參加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紅日阿康集團須按適用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基金。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紅日阿康集團於中國分別約有2,100名、2,400名、2,200名及1,800名僱員。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30,443,000港元、157,135,000港元、152,808,000港元及65,275,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員工福利及向各項政府僱員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董事酬金分別約為2,351,000港元、3,200,000港元、2,671,000港元、1,257,000港元及1,025,000港元。

已質押資產

紅日阿康集團已質押其若干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存款)作為借貸之擔保。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紅日阿康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分別約353,203,000港元、372,012,000港元、443,476,000港元及471,592,000港元之資產。

外匯風險

紅日阿康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紅日阿康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其所面對外匯風險有限。紅日阿康集團目前並無就海外流動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紅日阿康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紅日阿康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紅日阿康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紅日阿康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可呈報或然負債。

前景

紅日阿康集團將繼續以生產及銷售農業肥料產品為其業務重心。有關紅日阿康集團業務前景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內「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

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阿康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新投資之實質及即時計劃。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前，務請細閱本通函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以下與目標集團相關之風險因素及其他資料，包括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出現下述任何可能事件，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與因不符合適用行業環境規例而導致業務中斷有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之業務活動須遵守與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有關之法例及規例。倘未能符合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目標集團或須面臨各項處罰及其他行政行動，包括罰款、中止並不獲續新各項環境許可證或中斷營運。

目標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臨沂市」）之生產設施因未能符合生產期間排污之環境標準而於2015年3月遭地方政府頒令停產。目標集團於符合有關環境標準後接獲地方政府發出之復產通知，故目標集團於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期間逐漸恢復全面生產。

然而，概不保證目標集團日後將有效避免不符合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之情況。倘日後發現生產營運未能符合適用環境法例或規例，目標集團或會被勒令中斷其一切或部分營運，並須面臨罰款及其他處罰，此情況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與拖欠目標集團向若干獨立借款人所授出現有公司擔保項下銀行貸款有關之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為若干獨立借款人向中國多間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為人民幣180,000,000元。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現有公司擔保將於2016年11月5日至2017年7月19日期間屆滿。董事無意於屆滿時重續新公司擔保。完成後，董事將就解除公司擔保與銀行以及華盛及臨沂美聯聯繫，以減低經擴大集團就有關擔保所面對風險。

概不保證現有公司擔保將於現有屆滿日期前獲解除。目標集團或會被要求履行任何向銀行所提供公司擔保項下之任何重大付款義務。倘借款人於相關公司擔保獲解除前出現任何涉及目標集團所擔保銀行融資之重大違約，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向銀行支付重大款項，此情況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與目標集團持續處於虧損狀況有關之風險及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日後將扭轉其財務狀況劣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虧損分別約202,794,000港元、34,261,000港元、133,531,000港元及135,864,000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主要歸因於目標集團於2013年前投資之過時資產之資產減值及當時現有公司擔保(屬非經營及非經常性質)。倘就相關年度撇除該等影響，目標集團應可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錄得溢利分別約27,091,000港元及39,016,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集團之生產及營運曾因於2015年停產及於2016年初短暫降低產能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虧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恢復60%產能，基於目標集團目前之業務計劃，目標集團生產設施之產能利用率將於2016年底前達至70%至80%及於2017年達至100%。

倘目標集團未能恢復所計劃產能利用率，則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日後將能夠扭轉其財務狀況劣勢，此情況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營運資金、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根據通知進行搬遷計劃有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位於臨沂市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紅日阿康或會受搬遷計劃所影響。於2015年7月2日，臨沂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發出通知，涉及(A)關閉及搬遷(i)位於市中心內且於2015年底前尚未完成辦理手續或遵守環境標準之化工公司；(ii)並非位於規劃工業區內且於2017年底前並無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之化工公司；及(B)於2020年前搬遷所有化工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之《臨沂市人民政府會議紀要》，紅日阿康原先為將於2016年搬遷之其中一間公司，惟其後獲准延遲搬遷，現訂於2018年開始並於2020年前完成。

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紅日阿康擬繼續於其現有廠房從事其主要業務營運，直至及除非其接獲搬遷令；(ii)紅日阿康尚未接獲任何搬遷令，且地方政府與紅日阿康並無就搬遷進行任何磋商；及(iii)紅日阿康現正改善其生產場所之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並將於搬遷磋商展開時聯絡臨沂市人民政府辦公室，以期延長通知之上述搬遷期限。

然而，倘地方政府之搬遷計劃及地方經濟狀況有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動，或會影響地方政府所實施之政策，此情況不一定對紅日阿康之營運及其搬遷產生正面影響。地方政府日後可能就搬遷採取額外及更嚴謹之政策及時間表。倘目標集團未能使其營運適應可能生效之新政策及時間表，此情況或會干擾業務營運及前景或導致其產出額外費用，繼而或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成分。

2. 披露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i)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所持 購股權獲 行使時可能 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池文富 (「池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341,871,364	—	1,341,871,364	29.18%
	實益擁有人	207,240,548	25,556,580	232,797,128	5.07%
沈世捷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666,305	11,500,461	26,166,766	0.57%
池碧芬	實益擁有人	12,352,499	19,167,435	31,519,934	0.69%
郭孟勇	實益擁有人	2,625,000	3,833,487	6,458,487	0.14%
鄺炳文	實益擁有人	—	6,389,145	6,389,145	0.14%
盛洪	實益擁有人	1,775,000	3,611,316	5,386,316	0.12%
劉智傑	實益擁有人	—	6,389,145	6,389,145	0.14%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597,976,84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池先生透過持有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已發行股本之83.74%而被視為於冠華所持有1,341,871,3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沈世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於債券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債券金額 (新加坡元)
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投票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冠華	1,341,871,364 (附註1)	29.11%
國際金融公司	793,526,275 (附註2)	17.22%

附註：

1. 冠華由池先生擁有83.74%權益。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10日之股份抵押合同(「股份抵押合同」)，冠華向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抵押549,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作為國際金融公司與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87.95%權益之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30日之貸款協議(於2015年12月7日經修訂及重列)之抵押品。
2. 國際金融公司於合共793,526,2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a)其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之244,246,275股股份；及(b)股份抵押合同項下之549,2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投票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被認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b) 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a) 繆希住先生對沈世捷先生、池文富先生、首智及聯勝提出訴訟

於2013年1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智投資有限公司（「首智」）以代價32,089,382港元向繆希住先生（「繆先生」）收購2,180股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稀鎂科技控股」，前稱中國鎂業有限公司）之股份。中國稀鎂科技控股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主要由永洋集團有限公司（「永洋」，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首智及聯勝有限公司（「聯勝」）分別擁有64.99%、23.28%及8.73%權益。聯勝亦為永洋之少數權益股東。

繆先生認為其受誤導而以低價訂立該項交易。於2014年10月6日，繆先生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該項交易向沈先生、池先生、首智及聯勝申索因以低價出售股份所產生之虧損。沈先生、池先生及首智認為繆先生之指控嚴重違背事實。該項交易完成前，繆先生一直為中國稀鎂科技控股之第二大股東兼董事，對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整體營運和發展規劃非常清楚。該項交易之代價乃各方以中國稀鎂科技控股之資產、負債及表現為基礎協商一個多月後釐定，故不存在所謂以低價出售。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訴訟之傳訊令狀已送達沈先生、池先生，惟尚未送達首智。首智將於接獲傳訊令狀後就有關申索及應採取之必要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就有關申索作出有力抗辯。本公司認為，此項訴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毋須計提任何撥備。

(b) 勞工糾紛

程彥亭

於2015年7月6日，程彥亭入稟臨沂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臨沂市勞動仲裁委員會」），申請裁決(i)終止程彥亭與紅日阿康之僱傭關係及(ii)紅日阿康向程彥亭支付僱員賠償總額人民幣5,658,087元。

臨沂市勞動仲裁委員會頒佈日期為2015年9月22日之裁決，據此，上述僱用合約已遭終止，而紅日阿康須向程彥亭支付僱員賠償合共人民幣1,468,100元。

於2015年9月30日，紅日阿康(作為原告)向山東省臨沂市羅莊區人民法院(「羅莊區法院」)提交動議，要求重審及駁回程彥亭所入稟之仲裁申請。羅莊區法院頒佈日期為2016年4月6日之判決，勒令紅日阿康根據上述判決(「首項法院判決(程氏)」)就終止僱用合約向程彥亭支付賠償合共人民幣227,562元。

於2016年5月19日，紅日阿康向山東省臨沂市中級人民法院(「臨沂市中級法院」)提呈上訴，要求重審及廢止首項法院判決(程氏)，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處於上訴程序。

據董事所深知及紅日阿康管理層表示，紅日阿康相信其持有理據在上訴裁定前不允許原告人之申索。經計及最新判決所涉及之金額(即人民幣227,562元)，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李長俠

於2015年3月30日，李長俠入稟臨沂市勞動仲裁委員會，申請裁決(i)終止李長俠與紅日阿康之僱佣關係及(ii)紅日阿康向李長俠支付僱員賠償總額人民幣3,623,637元。

臨沂市勞動仲裁委員會頒佈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裁決，據此，上述僱用合約已遭終止，而紅日阿康須向李長俠支付僱員賠償合共人民幣649,936元。

於2015年7月16日，紅日阿康(作為原告)向羅莊區法院提交動議，要求重審及駁回李長俠所入稟之仲裁申請。羅莊區法院頒佈日期為2016年3月11日之判決，勒令紅日阿康根據上述判決(「首項法院判決(李氏)」)就終止僱用合約向李長俠支付賠償合共人民幣365,727元。

於2016年4月11日，紅日阿康向臨沂市中級法院提呈上訴，要求重審及廢止首項法院判決(李氏)，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處於上訴程序。

據董事所深知及紅日阿康管理層表示，紅日阿康相信其持有理據在上訴裁定前不允許原告人之申索。經計及最新判決所涉及之金額及

據董事所深知(即人民幣365,727元)，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劉向珍

於2015年3月30日，劉向珍入稟臨沂市勞動仲裁委員會，申請裁決(i)終止劉向珍與紅日阿康之僱傭關係及(ii)紅日阿康向劉向珍支付僱員賠償總額人民幣1,130,119元。

臨沂市勞動仲裁委員會頒佈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裁決，據此，上述僱用合約已遭終止，而紅日阿康須向劉向珍支付僱員賠償合共人民幣409,317元。

於2015年7月14日，紅日阿康(作為原告)向羅莊區法院提交動議，要求重審及駁回劉向珍所入稟之仲裁申請。羅莊區法院頒佈日期為2016年3月15日之判決，勒令紅日阿康根據上述判決(「首項法院判決(劉氏)」)就終止僱用合約向劉向珍支付賠償合共人民幣261,281元。

於2016年4月11日，紅日阿康向臨沂市中級法院提呈上訴，要求重審及廢止首項法院判決(劉氏)，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處於上訴程序。

據董事所深知及紅日阿康管理層表示，紅日阿康相信其持有理據在上訴裁定前不允許原告人之申索。經計及最新判決所涉及之金額(即人民幣261,281元)，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仇景超

於2015年3月30日，仇景超入稟臨沂市勞動仲裁委員會，申請裁決(i)終止仇景超與紅日阿康之僱傭關係及(ii)紅日阿康向仇景超支付僱員賠償總額人民幣1,670,859元。

臨沂市勞動仲裁委員會頒佈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裁決，據此，上述僱用合約已遭終止，而紅日阿康須向仇景超支付僱員賠償合共人民幣459,743元。

於2015年7月16日，紅日阿康(作為原告)向羅莊區法院提交動議，要求重審及駁回仇景超所入稟之仲裁申請。羅莊區法院頒佈日期為2016

年2月14日之判決，勒令紅日阿康根據上述判決(「首項法院判決(仇氏)」)就終止僱用合約向仇景超支付賠償合共人民幣279,492元。

於2016年4月11日，紅日阿康向臨沂市中級法院提呈上訴，要求重審及廢止首項法院判決(仇氏)，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處於上訴程序。

據董事所深知及紅日阿康管理層表示，紅日阿康相信其持有理據在上訴裁定前不允許原告人之申索。經計及最新判決所涉及之金額(即人民幣279,492元)，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林現仁

於2016年6月20日，林現仁入稟臨沂市勞動仲裁委員會，申請裁決(i)終止林現仁與紅日阿康之僱傭關係及(ii)紅日阿康向林現仁支付僱員賠償總額人民幣1,517,800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尚未有仲裁結果。

據董事所深知及紅日阿康管理層表示，紅日阿康相信其持有理據在仲裁裁定前不允許原告人之申索。由於此案件裁決及執行判決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故目前未能精確估計對紅日阿康造成之影響。

(c) 紅日阿康作為被告

與平安銀行大連分行(「平安銀行(大連)」)之合約糾紛

於2014年8月29日，平安銀行(大連)作為原告向大連市中級人民法院(「大連市法院」)(i)對遼寧天成豐農農業發展有限公司(「遼寧天成」)提出訴訟，要求償還貸款(「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及罰息；及(ii)對其他五名被告(包括紅日阿康)就於平安銀行(大連)、遼寧天成及五名被告人各人就貸款提供擔保最多達人民幣20,000,000元所訂立各擔保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提出訴訟。

於2015年3月6日，大連市法院駁回原告對紅日阿康提出之要求。

於2015年4月14日，平安銀行(大連)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遼寧省法院」)提呈上訴，要求確認紅日阿康於擔保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於2015年12月10日，遼寧省法院頒佈最終判決，判定紅日阿康須支付擔保協議項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於2016年，紅日阿康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呈遞重審請求，以撤銷遼寧省法院所作判決及駁回平安銀行(大連)對紅日阿康提出之申索。於2016年6月24日，最高法院駁回紅日阿康之請求。

據紅日阿康之管理層表示，紅日阿康正就平安銀行(大連)提出之申索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於會計年度／期間就該申索全面計提撥備約人民幣19,231,000元(相等於約22,458,000港元)。

與臨沂盛豐熱力設備有限公司(「臨沂盛豐」)之合約糾紛

於2014年12月10日，臨沂盛豐作為原告入稟羅莊區法院，要求紅日阿康償付所拖欠之設備採購價人民幣1,021,040元以及罰款及相關訴訟費。於2015年6月16日，羅莊區法院頒佈判決，勒令紅日阿康向臨沂盛豐支付拖欠之設備採購價人民幣1,015,415元以及罰款及相關訴訟費人民幣18,990元。紅日阿康就該判決向臨沂市中級法院提呈上訴。於2015年11月2日，臨沂市中級法院撤銷上述判決並頒令發還羅莊區法院重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紅日阿康之民事訴訟仍在進行審訊。

據董事所深知及紅日阿康管理層表示，紅日阿康相信其持有理據在仲裁裁定前不允許原告人之申索。經計及最新判決所涉及之金額(即人民幣1,034,405元)，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山東邦盛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山東邦盛」)之合約糾紛

於2016年3月8日，山東邦盛作為原告入稟羅莊區法院，要求紅日阿康償付所拖欠之貿易債務人民幣1,320,000元以及罰款及相關訴訟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訴訟仍有待審訊。

據董事所深知及紅日阿康管理層表示，紅日阿康相信其持有理據在上訴裁定前不允許原告人之申索。經計及最新判決所涉及之金額(即人民幣1,320,000元另加訴訟費)，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齊魯銀行濟南東環分行(「齊魯銀行」)之合約糾紛

於2016年6月20日，齊魯銀行作為原告入稟羅莊區法院，請求法院勒令(i)臨沂燁華焦化有限公司(「臨沂燁華」)即時償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及截至2016年6月3日止之貸款利息人民幣27,380.69元；(ii)華盛江泉集團有限公司(「華盛」)及紅日阿康須承擔貸款項下之還款義務；及(iii)所有原告均須承擔訴訟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尚待審訊。紅日阿康正就齊魯銀行提出之申索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就申索積極抗辯。由於該案件尚待審訊，故目前未能精確估計對紅日阿康造成之影響。

與臨沂新天地置業有限公司(「臨沂新天地」)之合約糾紛

於2016年6月27日，臨沂新天地作為原告人就紅日阿康與臨沂新天地於2016年5月26日所訂立之《沂蒙小區片區合作開發協議》入稟臨沂市仲裁委員會，紅日阿康於2016年6月8日終止有關協議。

由於案件尚待仲裁裁決，故目前未能精確估計申索所牽涉之金額。據紅日阿康表示，預期有關申索將不會對紅日阿康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d) 紅日阿康作為原告

與天元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天元建設」)之合約糾紛案件

於2012年3月22日，紅日阿康作為原告入稟羅莊區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法院(i)勒令天元建設(作為被告)採取措施修復因被告為原告進行建築工程而導致出現屋頂滲水、牆體裂縫、地基沉降等損毀；(ii)勒令

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幣1,250,000元作為對原告造成損害之賠償；及(iii)判處被告承擔訴訟費。

於2014年5月19日，羅莊區法院頒佈判決，勒令天元建設向紅日阿康支付人民幣413,420元作為維修費用賠償，並駁回原告提出之其他申索。

於2014年7月3日，天元建設向臨沂市中級法院提呈上訴，要求重新審訊及廢止首項法院判決，並要求因首次審訊及第二次審訊所產生之訴訟費須由紅日阿康承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正就第二次審訊進行聆訊。

與遼寧錦豐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遼寧錦豐」)及遼寧天成之合約糾紛案件

於2014年5月12日，紅日阿康(作為申請人)入稟臨沂市勞動仲裁委員會，申請裁決(i)遼寧錦豐及／或遼寧天成(作為遼寧錦豐於有關合約項下義務之擔保人)向紅日阿康支付人民幣9,000,000元(作為賠償)以及違約利息及罰款；及(ii)遼寧錦豐及遼寧天成支付訴訟費。

於2014年5月28日，紅日阿康向臨沂市公安局羅莊分局投訴並要求(i)臨沂市公安局羅莊分局調查遼寧錦豐、遼寧天成及其負責人員是否須就違約承擔刑事責任；及(ii)遼寧錦豐及／或遼寧天成向紅日阿康退還作為之預付款項人民幣9,000,000元及賠償經濟損失。

於2014年7月2日，臨沂市公安局羅莊分局通知遼寧錦豐及遼寧天成之控股股東陳桂平正在調查合約詐騙案件。於2014年8月26日，臨沂市公安局羅莊分局發出逮捕令將陳桂平拘留在臨沂市看守所。

於2015年7月23日，羅莊區法院頒佈對申請人有利之裁決，勒令(i)保留紅日阿康之財產及(ii)凍結遼寧錦豐及遼寧天成之銀行結存人民幣10,000,000元或等值資產。

據紅日阿康之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警方仍在調查該案件。

除與平安銀行(大連)之合約糾紛(導致於目標集團之賬目就有關申索計提撥備)外,董事會預計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將提出或面臨任何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未了結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 (「**Earnmill**」, 於目前所述協議完成前為權智之控股公司) (作為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Ming Xin**」) (作為買方) 與Tam Wai Ho, Samson及Tam Wai Tong, Thomas (作為擔保人) 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之買賣協議, 據此, Ming Xin有條件同意收購而Earnmill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500,000,000股權智之股份(佔已發行股本41.75%), 總代價為22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所售股份0.4592港元);
- (b) 權智與Ming Xin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之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按每股0.32港元認購將由Ming Xin認購及權智發行之239,532,000股新股份;
- (c) 獨立第三方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之貸款協議, 內容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授出備用貸款融資最多達284,000,000港元;
- (d) 紅日阿康與一間中國持牌財務機構兼獨立第三方平安銀行臨沂分行(「**平安銀行(臨沂)**」)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12日之擔保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7月10日之續新協議, 內容有關紅日阿康於截至2016年7月10日止期間就平安銀行(臨沂)向獨立第三方臨沂蒙飛商貿有限公司(「**臨沂蒙飛**」)及華盛旗下附屬公司授出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貸款為臨沂蒙飛提供擔保最多達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

- (e)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發行不少於1,453,119,268股惟不多於1,576,335,935股股份進行公開發售以籌集不少於581,250,000港元惟不多於630,530,000港元之包銷安排；
- (f)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藍海國際有限公司與中國江西省瑞昌市人民政府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之合同，內容有關收購瑞昌市碼頭鎮化工工業園區內一幅約800畝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將用作建設肥料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生態肥料業務之生產規模；
- (g) 香港新材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新材料」，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甘肅騰達西鐵資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甘肅騰達」)、杭州鍋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鍋爐」)及王建民(彼等均為權智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12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新材料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甘肅騰達、杭州鍋爐及王建民有條件同意出售新疆騰翔鎂製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2,280,000元，以權智內部資源撥付；
- (h) 紅日阿康與一間中國持牌財務機構兼獨立第三方齊魯銀行濟南東環分行(「齊魯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12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紅日阿康於2015年8月14日至2016年6月3日期間就農業銀行(臨沂)向臨沂燁華授出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8,500,000港元)貸款為獨立第三方臨沂燁華及華盛旗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最多達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8,500,000港元)；
- (i) 本公司與Ming Xin及Earnmill(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0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發行1,437,195,029股新股份(「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將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行；
- (j) 紅日阿康與一間中國持牌財務機構兼獨立第三方臨沂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臨沂縣信用合作聯社」)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之擔保協議，

內容有關紅日阿康於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12日期間就臨沂縣信用合作聯社向獨立第三方臨沂美聯重工有限公司(「臨沂美聯」)授出本金額人民幣39,000,000元(相等於約45,630,000港元)貸款為臨沂美聯提供擔保最多達人民幣58,500,000元(相等於約68,445,000港元)；

- (k) 紅日阿康與平安銀行(臨沂)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19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紅日阿康於2015年11月19日至2016年5月19日期間就平安銀行(臨沂)向臨沂燁華授出本金額人民幣48,000,000元(相等於約56,160,000港元)貸款為臨沂燁華提供擔保最多達人民幣48,000,000元(相等於約56,160,000港元)；
- (l) 紅日阿康與一間中國持牌財務機構兼獨立第三方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沂羅莊支行(「農業銀行(臨沂)」)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16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紅日阿康於2016年1月16日至2016年5月16日期間就農業銀行(臨沂)向獨立第三方華盛授出本金額人民幣41,000,000元(相等於約47,970,000港元)貸款為華盛提供擔保最多達人民幣41,000,000元(相等於約47,970,000港元)；
- (m) 紅日阿康與農業銀行(臨沂)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20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紅日阿康於2016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19日期間就農業銀行(臨沂)向華盛授出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8,500,000港元)貸款為華盛提供擔保最多達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8,500,000港元)；
- (n) 紅日阿康與農業銀行(臨沂)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6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紅日阿康於2016年5月6日至2016年11月5日期間就農業銀行(臨沂)向華盛授出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8,500,000港元)貸款為華盛提供擔保最多達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8,500,000港元)；及
- (o) 收購協議。

7.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有以下專家之意見或建議，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任何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陸世煒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在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或文本將可於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收購協議；
- (c)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f)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g)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h)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j) 本附錄內「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k)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權智之股份；及
- (l) 本通函。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寄交股東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之通函(「通函」)，印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連同印有「B」字樣之通函文本均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及提供財務資助(定義見通函))(「該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倘須加蓋公司印章，則兩名董事)在彼認為就致使收購協議及該等交易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其認為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及收購協議之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並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收購協議項下任何權利及同意修訂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6年9月27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按其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出席大會且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隨本通告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6)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擬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楊先生(定義見通函)、鄒勵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7) 倘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上午10時正或之後香港天文台宣佈發出或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臨時股東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臨時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審視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謹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